

史記斠證卷八十四

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

王叔岷

案西京雜記四：『司馬遷發憤作史記，……其序屈原、賈誼，辭旨抑揚，悲而不傷。』岷謂史公序屈、賈，宛轉沈痛，悲而且傷。爲屈、賈傷，亦寓自傷之意也。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

正義：『屈、景、昭，皆楚之族。王逸云：楚王始都是，生子瑕。受屈爲卿，因以爲氏。』

考證：『屈原離騷云：「肇錫余以嘉名。名余曰正則兮，字余曰靈均。」與此異。朱熹云：「正，平也。則，法也。靈，神也。均，調也。高平曰原，故名平而字原也。正則、靈均，各釋其義以爲美稱耳。」愚按，正義是，疑當作郢。』蔣建侯云：『蔣驥山帶閣楚辭注曰：「古人有小名，有小字。蓋屈原名平，而正則、靈均，則其小名、小字也。」通志氏族略曰：「屈氏，楚之公族也。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，因以爲氏，屈原，其後也。」（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屈原傳考。小名、小字之說，蔣驥引自都玄敬聽雨紀談，金榮華君屈原列傳疏證已言之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王逸楚辭注曰：「武王始都於郢，是時生子瑕，受屈爲客卿，因以爲氏。」是正義所引，都下脫郢字，非是字當作郢也。』

案離騷：『名余曰正則兮，字余曰靈均。』王逸注：『正，平也。則，法也。靈，神也。均，調也。高平曰原，故父伯庸名我爲平，字我爲原。』洪興祖補注云：『史記：「屈原名平。」正則以釋名平之義，靈均以釋字原之義。』並朱熹注所本。容齋五筆一云：『所謂靈均者，釋平之義，以緣飾詞章耳。』疑有誤。靈均乃所以釋原之義也。以正則、靈均爲小名、小字，可備一解，然未必即是。

離騷經序洪注引元和姓纂云：『屈，楚公族，芊姓之後。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，因氏焉。屈平其後。』『楚公族，』卽『楚之同姓。』國語晉語七：『厲公之亂，無忌備公族不能死。』韋注：『公族，同姓。』楚武王都郢，或文王都郢，舊有二說。楚世家：『武王……子文王熊曶立，始都郢。』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一云：『熊渠之後數世，至文王熊曶始大，遂都郢。』本世家也。梁氏志疑云：『左桓二年疏，謂「漢地理志從史記，文王都郢。」世本及杜譜云：「武王徙郢。」未知孰是。春秋地名考略曰：「左昭二十三年，沈尹戌曰：『若敖、蚡冒，至于武、文，猶不城郢。』則居郢并不始武王。疑數世經營，至武、文始定耳。」』（參看楚世家斠證。）居郢既至武、文始定，則謂文王都郢，固當；謂武王都郢，亦未爲非。

爲楚懷王左徒。

正義：蓋今在左右拾遺之類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黃歇由左徒爲令尹，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。』

姜亮夫屈原傳疏證云：『楚世家：「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，封以吳，號春申君。」自左徒晉爲令尹，則左徒之職甚崇，非左右拾遺之比也。』

案姜氏云云，蓋本錢說。通鑑周紀五：『楚以左徒黃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。』注引此文正義，『拾遺』下有『補闕』二字。又文選馬季長笛賦注、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此『左徒』並作『左司徒』，未知何據。識之存疑。

嫋於辭令。

集解：『史記音隱曰：嫋音閑。』

正義：閑，雅也。

案嫋、閑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『閑，習也。』燕策二：『閑於兵甲，習於戰攻。』

（又見新序雜事三，甲作革。）閑、習互文，閑猶習也。正義本嫋蓋作閑，說文：

『嫋，雅也。』（段注本雅上有嫋字。）文選司馬長卿上林賦：『妖冶嫋都。』注：『說文曰：「嫋，雅也。」或作閑。』曹子建樂府美女篇：『美女妖且閑。』注：『說文曰：閑，雅也。』蓋唐時俗本說文嫋有作閑者，正義『閑，雅也。』之訓，蓋據俗本說文也。惟此文嫋或閑，皆當訓習。文選報任少卿書注

引此嫗作敏，恐非其舊。又殿本集解作『駟案嫗音閑。』亦非其舊。
王甚任之，

案記纂淵海五十引任作厚。
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，而心害其能。

考證：『王逸離騷經序作「同列大夫上官靳尚。」徐孚遠曰：「史記張儀傳別出靳尚，不言卽上官，疑是兩人也。」愚按，說在下文。』

案下文及楚世家亦並別出靳尚，不言卽上官，自是兩人。王逸離騷經序所云，當讀作『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。』故洪興祖注云：『史記曰：「上官大夫與之同列。」又曰：「用事臣靳尚。」』據此文及下文以釋王說，而不言王氏誤以上官大夫及靳尚爲一人。自朱熹謂王逸『似以爲同列之大夫姓上官而名靳尚。』（楚辭辨證上。）後人相繼誤讀王說，而妄斥王氏者多矣！害猶妬也。離騷序、後漢書崔寔傳注並云『妬害其能。』（班固離騷贊序作『妬害其寵。』）『妬害，』複語，義同。田完世家、韓非列傳並有說。

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。屈平屬草藁，未定。

索隱：屬音燭。『草藁，』謂創制憲法之本也。漢書作『草具。』……『姜氏疏證從黃善夫本，『屈平屬草藁未定，』作『屈平屬草藁，二未定。』云：『二字惟黃善夫本有，今本多無之。寅按有二字是也。今從之。然非一二之二，乃藁字之重寫也。』

案治要、白帖十三引原並作平，與下文一律。（索隱單本平作原，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同，與上句作原一律。但與下文作平不一律。）『造爲，』複語，義同。

『憲令』猶『法令。』爾雅釋詁：『憲，法也。』景祐本、殿本稟並作藁，治要、白帖、文選報任少卿書注、說文繫傳二九、御覽四六八、記纂淵海五十引此皆同。藁、藁正、俗字。各本及諸書所引此文藁或藁字，皆不重。黃本無緣獨重藁字。且黃本重字，別無用二畫以識之之例，恐不足據也。黃本二字下爲索隱，而脫索隱二字，此處有誤無疑。索隱藁字，黃本、殿本並作藁，乃依正文作藁改之，失索隱單本之舊矣。索隱謂『漢書作「草具。」』考漢書賈誼傳云：『迺草具其儀法。』（史記賈生傳作『乃悉草具其事儀法。』）或卽指此。又一切經

音義八十引史記云：『橐，書草也。』疑是此文舊注。
因讒之，

案自帖引因作乃，乃猶因也。項羽本紀：『乃共殺魏豹。』高祖本紀、漢書高帝紀乃並作因，明其義相同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平伐其功，曰：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。

考證：治要功下無曰字，疑衍。
姜亮夫云：『左襄十三年傳：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。」注：「自稱其能爲伐。」』
施之勉云：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功下亦無曰字。
案伐猶稱也，左襄十三年傳：『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。』稱、伐互文，義同。曰字涉上文『因讒之曰』而衍。
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

索隱：『拽，亦作騷。按楚詞拽作騷，音案刀反。』應劭云：「離，遭也。騷，憂也。」又離騷序云：「離，別也。騷，愁也。」
梁玉繩云：『古史曰：太史公言離騷作自懷王世，原始見疏而作。案離騷之文，斥刺子蘭，宜在懷王末年，頃襄王世。』
考證：『索隱本、楓、三本騷作拽。聰、明、公、容韻。』王應麟曰：「楚語：『伍舉曰：德義不行，則邇者騷離，而遠者距違。』伍舉所謂『騷離』，屈平所謂『離騷』，皆楚言也。」

案『憂愁幽思』四字疊義，愁、幽、思，皆憂也。爾雅釋詁：『憂，思也。』則思亦憂也。幽借爲惄，說文：『惄，惄兒。』又云：『愁，惄也。』惄、憂古、今字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愁、惄，憂也。』集韻：『惄，愁也。通作騷。』蓋據索隱本此文言之。新序節士篇稱張儀『貨楚貴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屬，上及令尹子蘭、司馬子椒，共譖屈原。屈原遂放於外，乃作離騷。』子蘭，本傳作子蘭，（蘭諧蘭聲，與蘭古通。）乃懷王子頃襄王之弟。則離騷之作，宜在懷王末年，頃襄王世。與史記不合。離騷云：『余以蘭爲可恃兮，……椒專佞以慢慆兮。』王逸注以蘭爲子蘭，椒爲子椒。蓋緣新序之說而傳會。古史所云『離騷之文，斥刺子蘭。』卽本王說也。不知王說與其離騷經序所謂『香草以配忠貞，臭物以比讒

佞。』大相抵牾。蓋以蘭爲子蘭，則是香草以比讒佞矣。此朱熹所以歎其『流誤千載』者也！（楚辭辨證上。）然據王逸離騷經序云：『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妬害其能，共譖毀之。王乃疏屈原。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謗，憂心煩亂，不知所憩。乃作離騷經。』則又從史公說，離騷作自懷王之世，原始見疏之時矣。是王氏亦未執著一見也。又黃善夫本索隱，略『搜，亦作騷。按楚詞搜作騷。』十字。『素刀反』下更有『一音蕭』三字。殿本索隱亦略前十字。『音素刀反』四字下更有『又一音蕭』四字，並移此八字於末句『騷，愁也。』下。

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

案離騷經序洪注：『太史公曰：「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」班孟堅（離騷贊序）曰：「離猶遭也。明己遭憂作辭也。」』『離騷』猶『離憂』，亦卽『遭憂』。班氏最得史公之意。上文索隱引應劭注同。自王應麟據楚語，謂『騷離、』『離騷』皆楚言，（困學紀聞六。）後人翕然和之，以『離騷』釋『遭憂』爲非。蓋『離騷』爲複語，故可倒作『騷離』。騷，憂也。離、罹古通，（書洪範：『不罹于咎，』宋世家罹作離。）亦憂也。爾雅釋詁：『罹，憂也。』（參看蔣伯潛諸子通考屈原傳考補考及姜亮夫離騷篇題注，與岷說略異。）惟據天問：『啓代益作后，卒然離蠻。何啓惟憂，而能拘是達？』王逸注：『離，遭也。蠻，憂也。』姜亮夫云：『「離蠻」，王逸以爲「遭憂」，卽「離蠻」一聲之轉。惟，吾友劉盼遂讀爲罹，是也。』王氏於離騷經序釋『離騷』爲『別愁』。於此何不釋『離蠻』爲『別愁』或『別憂』，蓋由『惟憂』（卽『罹憂』）緊承『離蠻』而言，不得不釋爲『遭憂』也。罹有憂義；亦有遭義。（莊子漁父篇：『丘不知所失，而離此四謗者，何也？』成玄英疏離作罹，云：『罹，遭也。』）『離騷』，複語，義並爲憂，固是楚言；『離騷』猶『離蠻』，義爲『罹憂』，卽『遭憂』。亦是楚言也。則班固、應劭承史公之意，釋『離騷』爲『遭憂』，惡乎不可？九歌：『思公子兮徒離憂。』卽史公所謂『離憂』之所從出，豈非楚言邪？

勞苦倦極，

案『勞苦倦極，』四字疊義，勞、倦、極，皆苦也。文選張平子東京賦：『猶謂爲之者勞。』薛綜注：『勞，苦也。』方言十二：『僕，勞也。』僕與倦同。說

文：『惄，勞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惄，極也。』趙策四：『恐太后玉體之有所惄也。』趙世家惄作苦。惄、惄、惄、惄，並字異而義同，（王念孫廣雅疏證有說。）則惄、勞、極，皆有苦義。

疾痛慘怛，

正義：慘，毒也。怛，痛也。

案正義『怛，痛也。』是也。『慘，毒也。』本說文，此非其義。『疾痛慘怛』四字疊義，疾、慘、怛，皆痛也。左成十三年傳：『痛心疾首。』杜注：『疾亦痛也。』列子楊朱篇：『慘於腹。』殷敬順釋文：『慘，痛也。』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能無怨乎？

案鄒陽傳：『臣聞忠無不報，信不見疑，臣常以爲然。徒虛語耳！』

國風好色而不淫；小雅怨誹而不亂。若離騷者，可謂兼之矣。

考證：『楚辭王逸注引班固離騷序云：「昔在孝武，博覽古文。淮南王安敍離騷傳，以『國風好色而不淫；小雅怨誹而不亂。若離騷〔者〕，可謂兼之。蟬蛻濁穢之中，浮游塵埃之外，皭然泥而不滓。推此志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」』劉勰文心雕龍辨騷篇，亦引「國風好色」以下五十〔一〕字，以爲淮南傳語。洪興祖曰：「豈太史公取淮南語以作傳乎？」』

案文心雕龍辨騷篇：『昔漢武愛騷，而淮南作傳。以爲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。若離騷者，可謂兼之。蟬蛻濁穢之中，浮游塵埃之外，皭然泥而不縕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」』蓋本班氏離騷序。漢書淮南王傳稱武帝使安爲離騷傳，又見金樓子說蕃篇。漢紀十二孝武紀、高誘淮南鴻烈解敍亦並載之，惟離騷傳作離騷賦。文心雕龍神思篇亦云：『淮南崇朝而賦騷。』王念孫漢書雜志云：

『傳當爲傳，傳與賦古字通。』作傳、作賦，蓋各有據，似不必改字。史公此文及下文『蟬蛻』云云，自是取淮南語。而淮南國風、小雅二句，似與荀子文有關。荀子大略篇云：『國風之好色也，傳曰：「盈其欲而不愆其止。」小雅不以於汙上，自引而居下。疾今之政以思往者，其言有文焉，其聲有哀焉。』（楊注：『好色，謂關雎樂得淑女也。……故詩序云：「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。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」』小雅多刺幽、厲而思

文、武。「言有文，」謂不鄙陋。「聲有哀，」謂哀以思也。』) 正所謂『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』也。(帶注的舊本) 由如子雲賦引，詩序中述湯、武，

姜亮夫云：『離騷有「湯、禹儼而祇敬兮，闔論道而莫差。」及「湯、禹嚴而求合兮，摯、咎繇而能調。」「湯、武」疑「禹、湯」之誤。離騷贊序：「上陳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王之法，」亦言「禹、湯。」唐寫本「湯、武」卽作「湯、禹，」是也。作「禹、湯」者，疑爲離騷原本。古無倒稱「湯、禹」之例，莊子逍遙遊篇：「湯之間棘也是已。」簡文注：「湯，廣大也。」重言曰「湯湯，」詩載馳：「汝水湯湯，」傳：「大貌。」則「湯禹」猶言「大禹」也。湯不必指商湯言。』(節引姜氏此傳疏證及離騷校注。)

案此傳唐寫本岷未見。姜氏稱『唐寫本「湯、武」作『湯、禹，』據離騷兩以『湯、禹』連文，則此傳之舊，亦必作『湯、禹。』禹之作武，蓋『湯、武』爲習見連文，傳寫遂致誤耳。唐寫本文心雕龍辨騷篇：『稱禹、湯之祇敬。』今本亦誤作『湯、武。』姜氏因古無倒稱『湯、禹』之例，謂『湯禹』猶言『大禹，』固是新解。然舊注皆以『湯、禹』爲『殷湯、夏禹，』則史公此文之『湯、禹，』亦當指『殷湯、夏禹』矣。若謂古無倒稱『湯、禹』之例，則不盡然。離騷及此傳舊本皆稱『湯、禹，』豈非其例邪？又如莊子人間世篇：『禹、舜之所紐也。』例當言舜、禹，』而倒稱『禹、舜，』亦此類也。呂氏春秋審分篇：『湯、禹之臣不獨忠。』則直與離騷及此傳舊本倒稱『湯、禹』合，可證姜氏之疏矣！

其志絜，

案黃善夫本絜作潔，下同。殿本絜作潔，下同。絜、潔古、今字，潔乃潔之俗省。其行廉，故死而不容。自疏濯淖汙泥之中，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濯，直斂反。廣雅曰：『淖，濁也。濯，漬也。』皇侃禮記〔喪大記〕疏曰：『濯，謂不淨之汁也。』是濯、淖皆汙濁之名。濯、淖、汙、泥，四字同義。』』

楊樹達云：通讀以『不容自疏』爲句。黃侃以『自疏』二字屬下讀，是也。……『不容，』謂不見容。『自疏』猶言『自遠，』下省於字耳。『自疏濯淖汙泥之

中，』與『蟬蛻於濁穢，』意同。以『自疏』屬上讀，則『濯淖汙泥之中』六字不成句，以無動字故也。（古書句讀釋例。金君屈原列傳疏證亦引楊說。）

案黃氏以『自疏』二字屬下讀，與考證本合。楊氏謂『自疏』下省於字，是也。莊子山木篇：『雖飢渴隱約，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。』『胥疏，』複語，義同。彼文『胥疏於江湖之上，』猶言『遠於江湖之上。』此文『自疏濯淖汙泥之中，』猶言『自遠於汙濁之中。』『自疏』下省於字甚明。『蟬蛻於濁穢，以浮游塵埃之外。』

案文選左太沖蜀都賦李善注引『浮游』下有於字。春秋繁露天道施篇亦云：『蜩蛻濁穢之中。』又後漢書逸民傳序：『蟬蛻塵埃之中，自致寰區之外。』蓋直本淮南離騷傳。』

不獲世之滋垢，』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廣韻云：獲，辱也。」』案廣雅釋詁三：『獲，辱也。』考證引王說，廣韻乃廣雅之誤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『嶧，疏靜之貌。』』索隱：『嶧，音自若反。徐廣云：「疏淨之貌。」泥亦音涅，滓亦音淄。又竝如字。』姜亮夫云：『「嶧然，」徐廣曰：「疏靜之貌。」按「疏靜」與「泥而不滓」義不相近。埤蒼云：「嶧，白[色]也。」嶧與皎同。「泥而不滓，」班固序作「涅而不淄。」』

案廣雅釋器：『嶧，白也。』王氏疏證云：『廣韻引埤蒼云：「嶧，白色也。」』史記屈原傳云：『嶧然泥而不滓者也。』重言之則曰「嶧嶧。」釋訓：『嶧嶧，白也。』『嶧然，』白貌。集解徐注『疏靜之貌，』景祐本靜作淨，與索隱所引合，是也。（靜、淨古本通用，惟徐注原必作淨。）莊子應帝王篇：『物徹疏明。』章太炎解故云：『四字平列，物爲易之誤。易借爲圜，詩齊風箋：「圜，明也。」』易、徹、疏、明，四字疊義，疏亦明也。淨借爲灑，說文：『灑，無垢穢也。』『疏淨之貌，』猶言『明潔之貌，』亦卽『白貌』也。與『泥而不

滓，』義正相應。姜氏未達。班固序引淮南離騷傳『泥而不滓，』與此文同，姜氏亦失檢。文心雕龍引淮南傳作『涅而不縕。』論語陽貨篇亦云：『涅而不縕。』阮元校勘記云：『史記孔子世家及論衡問孔篇俱作「不淄。」淄與縕古字通。』文選崔子玉座右銘注、謝靈運過始寧墅詩注引論語亦並作淄。泥與涅古通，滓與淄、縕古亦通。說文：『涅，黑土在水中者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涅，泥也。』釋器：『縕，黑也。』論語孔注：『涅，可以染皀者。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。喻君子雖在濁亂，濁亂不能污也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。徐廣云：疏淨之貌。』七字。

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

案雖猶卽也。楚辭九歌雲中君：『與日月兮齊光。』九章涉江亦云：『與日月兮同光。』（同，一作齊。）西京雜記四載鄉陽酒賦有云：『常與日月爭光。』又李白江上吟：『屈平詞賦縣日月，楚王臺榭空山邱！』縣，俗本作懸，非。縣讀爲炫，『炫日月，』猶言『與日月爭光』也。

其後秦欲伐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惠王患之。

姜亮夫云：此爲懷王十六年事，事載國策、史記，頗有詳略。

案『從親，』謂合縱親善也。參看秦策二、楚世家及張儀傳。通鑑周紀三載此事於赧王二年，卽楚懷王十六年也。

虜楚將屈匄，遂取楚之漢中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楚懷王十六年，張儀來相。十七年，秦敗屈匄。』（考證本集解誤索隱。）

案徐注本楚表，亦見楚世家。

魏聞之，襲楚至鄧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魏當作韓，說在楚世家。』

案魏恐非韓之誤，魏上蓋脫韓字耳。秦策四作『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至鄧。』楚世家作『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楚，至於鄧。』（梁云：魏字衍，此誤仍秦策。）通鑑亦云：『韓、魏聞楚之困，南襲楚至鄧。』皆兼言韓、魏。魏表、魏世家並未載魏襲楚事，韓表、韓世家言韓而不及魏，此傳言魏而不及韓，各有未

備。參看楚世家斠證。

明年，秦割漢中地，與楚以和。

梁玉繩云：割漢中，與張儀傳異。說在楚世家。

考證：『張儀傳云：「秦要楚，欲得黔中地，欲以武關外易之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『明年，』楚懷王十八年。御覽一六八引史記云：『秦惠王十四年，求以武關外就楚易黔中地。』與張儀傳所記合，而文句異。惠王十四年，當楚懷王十八年，周赧王四年。通鑑於赧王四年，亦書『秦惠王使人告楚懷王，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。』（參看楚世家及張儀傳斠證。）楚世家云：『十八年，秦使約復與楚親，分漢中之半以和楚。』與此傳合。（彼文梁氏志疑有說。）然非全割漢中地也。藍田之戰，齊不救楚，楚大困。漢中本楚地。楚大困之次年，秦反欲割漢中之半以誘楚和者，蓋一則堅懷王絕齊之心；一則息懷王見欺於張儀之怒耳（參看下文及楚世家）。

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

案五宗世家：『持詭辯以中人。』索隱釋『詭辯』爲『詭誑之辯。』

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。使於齊，顧反，

考證：『顧反，』反也。連字一意，說見樂毅傳。

施之勉云：『顧反，』卽『顧反命，』又卽『還復命，』『歸復命。』說見樂毅傳。

案『不復在位，』謂不復在左徒之位也。『顧反，』複語，顧亦反也。考證說是。樂毅傳：『南使臣於趙，顧反，命起兵擊齊。』王氏雜志云：『「顧反」者，「還反」也。』『還反，』亦複語，還亦反也。施氏『「顧反」卽「顧反命，」』云云，未得其義。詳樂毅傳斠證。

懷王悔，追張儀，不及。

索隱：按張儀傳，無此語也。

案索隱單本無張字。張儀傳有『懷王後悔』四字，楚世家作『懷王悔，使人追儀，弗及。』與此傳合。新序亦云：『懷王使人追之，不及。』

殺其將唐昧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十八年敗唐昧也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昧作昧，云：『昧當作昧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昧，各本作昧，依志疑改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昧皆作昧，昧、昧並昧之誤，志疑昧字，蓋本作昧。

秦本紀唐昧，志疑云：『昧字从目、从末，各本作昧。』可證也。（參看秦本紀及楚世家斠證。）徐注本楚表及楚世家。

時秦昭王與楚婚，欲與懷王會。

案楚表：『懷王二十四年，秦來迎婦。』楚世家：『懷王二十四年，秦昭王初立，乃厚賂於楚，楚往迎婦。（『楚往』蓋『往楚』』之誤倒，彼文斠證有說。）

三十年，秦昭王遺楚王書曰：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。』

屈平曰：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信。不如毋行。

索隱：按楚世家昭睢有此言，蓋二人同諫王，故彼此各隨錄之也。

案通鑑亦作昭睢語，從楚世家也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毋皆作無，洪興祖離騷序注、離騷補注亦並作無。無與毋同。

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：『奈何絕秦歡！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行下疑脫曰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楚世家作「懷王子子蘭勸王行，曰：奈何絕秦之驩心！」』

楊樹達云：『凡記言用曰，此通例也。然古書中多有不用曰字者，如……史記留侯世家云：「左右大臣皆山東人，多勸上都雒陽：雒陽東有成皋，西有殼、氾，倍河向伊、雒，其固亦足恃。」「雒陽東有成皋」四語上無曰字，初若史家記事之詞。然細按之，實是左右大臣勸都雒陽之語。屈原傳：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：奈何絕秦歡！」「奈何絕秦歡，」子蘭勸王之語也，上亦省曰字。』（古書疑義舉例再續補。金君屈原列傳疏證亦引楊說。）

案楚世家『子蘭勸王行』下有曰字；此則略曰字，各仍其舊。楊氏引留侯世家云云，又見漢書張良傳，『多勸上都雒陽』下亦略曰字，存史記之舊。

懷王卒行，入武關，秦伏兵絕其後。因留懷王，以求割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十年入秦。』

姜亮夫云：『楚世家作「秦因留楚王，要以割巫、黔中之郡。」』

案徐注本楚表，又見楚世家。通鑑亦稱秦『要以割巫、黔中郡。』本世家也。懷王怒，不聽。亡走趙，趙不內。復之秦，竟死於秦而歸葬！長子頃襄王立，以其弟子蘭爲令尹。

案頃襄王立在懷王三十年（蓋在年杪），當周赧王十六年。稱元則在赧王十七年。二年（赧王十八年）懷王亡走趙。三年（赧王十九年）懷王卒於秦歸葬。楚表、楚世家及通鑑可參驗。此文記懷王『死於秦而歸葬』下，接以『長子頃襄王立，以其弟子蘭爲令尹。』意在領起下文之論述，非謂頃襄王之立在懷王歸葬之年也。

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平既嫉之。

案上既字猶盡也，廣雅釋詁一：『既，盡也。』以猶之也，以、之同義，趙世家有說。下既字義與愈同，老子八十一章：『既以爲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』既、愈互文，既猶愈也。謂『愈以爲人已愈有，愈以與人已愈多』也。韓策一引老子，上既字作盡，（一本作既。）後人大都訓既爲盡，於義不長。

雖放流，瞻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。

梁玉繩云：『自此至「豈足福哉？」似宜在「頃襄王怒而遷之」後。讀史漫錄曰：「讀懷王事，引易斷之曰『王之不明，豈足福哉？』即繼之曰『令尹子蘭聞之，大怒。』何文義不相蒙如此！世之好奇者求其故而不得，則以爲文章之妙，變化不測，何其迂乎！」日知錄廿六曰：「『雖放流，瞻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。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。』似屈原放流于懷王之時。又云：『令尹子蘭聞之，大怒。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，頃襄王怒而遷之。』則實在頃襄之時矣。『放流』一節，當在此文之下，太史公信筆書之，失其次序爾。』（細玩文勢，終不甚順。）』

案『雖放流，』承上文『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。使於齊。』而言。『放流，』乃疏遠之義。『不忘欲反，』謂雖使於齊，不忘返於君側也。屈原疏遠於懷王之時，自無可疑。前賢及近人大都誤解『放流』之義，因謂『雖放流』至『豈足福哉？』一節議論，當在『頃襄王怒而遷之』下。不知史公固未嘗失其次序也。

『瞻顧楚國，』瞻亦顧也，複語。瞻與眷同，說文：『眷，顧也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眷，嚮也。』嚮亦顧也。

其存君興國，而欲反覆之，

考證：『興國』下，疑有譌脫。

案禮記祭義：『致愛則存。』鄭注：『存，謂其思念也。』『存君，』謂思念懷王，與上文『繫心懷王』相應。詩大雅抑：『興迷亂于政。』鄭箋：『興，猶尊尚也。』『興國，』謂『尊尚楚國，』與上文『瞻顧楚國』相應。『反覆，』複語，『而欲反覆之，』謂欲反於君側也。與上文『不忘欲反』相應。

故不可以反。

案『不可以反，』謂不可以反於君側也。承上文『而欲反覆之』而言。或問：『屈原使於齊，反諫懷王，豈非反於君側乎？』曰：『屈原之欲反，乃欲如爲左徒懷王甚任之之時。』非此諫而不聽之一晤也。

人君無愚智賢不肖，莫不欲求忠以自爲，舉賢以自佐。然亡國破家相隨屬，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，其所謂忠者不忠，而所謂賢者不賢也！

案『累世而不見者，』而猶亦也。記纂淵海五三引不下有一字。莊子外物篇：『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，而忠未必信。』孔叢子記問篇：『子思問於夫子曰：「爲人君者，莫不知任賢之逸也。而不能用賢，何故？」子曰：「非不欲也，所以官人任能者，由於不明也。」』董仲舒賢良策云：『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。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，所任者非其人，而所繇者非其道，是目政日目仆滅也。』

(漢書董仲舒傳。)

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臣字疑誤。』

案此卽『所謂忠者不忠也。』臣字不誤。

兵挫地削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挫作銼。

案廣雅釋詁一：『挫，折也。』挫、銼古通，楚世家：『兵銼藍田。』亦用銼字。(參看彼文斠證。)

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惻。

集解：『向秀曰：渫者，汎治去泥濁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渫並作泄，集解同。渫、泄正、假字。詩大雅民勞：『俾民憂泄。』傳：『泄，去也。』泄亦渫之借字。王弼注：『爲猶使也。』

可以汲。

考證：周易井九三，以作用。

案史公說用爲以耳。

王之不明，

案之猶若也。

令尹子蘭聞之，大怒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接上「屈平既疾之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曾國藩曰：「聞之，」聞屈平作離騷。』

案此與上文『屈平既疾之，』敍事相接，中間夾一節議論，凌說是也。（凌氏引嫉作疾，古字通用。）如聞屈平作離騷，似不當言『大怒。』

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，頃襄王怒而遷之。

集解：『離騷序曰：遷於江南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王逸離騷序云：『上官斬尙。』蓋仍新序節士之誤。考楚策，斬尙爲張旄所殺，在懷王世。而此言上官爲子蘭所使，當頃襄時，必別一人。故漢書人表列上官五等，斬尙七等。」……』

姜亮夫云：此爲屈子見逐之始，此後永廢不用矣。屈子放逐，僅此一次。自劉向以來，有誤讀史公文者，以懷王十六年草憲令時疏遠屈子，即爲放逐，後復起用，使齊，至此爲第二次見放，其說實不可通。

案離騷序『同列大夫上官斬尙。』當讀作『同列大夫上官、斬尙。』王逸蓋本以爲二人也。前已有說。新序節士篇稱秦王『使張儀之楚，貨楚貴臣上官大夫、斬尙之屬。』旣言『之屬，』則是二人，尤爲明白。（姜亮夫屈原傳疏證，亦謂新序『別爲二人。』）梁氏未細繹之耳。後漢書寇恂傳注引史記曰：『屈原事楚懷王，王受讒，流屈原於江南。』懷王乃頃襄王之誤。『流屈原於江南，』蓋與離

騷序文相溷；或卽依集解引離騷序文增改。記纂淵海五七引此『遷之』下有江南二字，蓋亦據集解所增也。又新序云：『懷王子頃襄王……聽羣讒之口，復放屈原。』蓋以屈原在懷王時之被疏遠，爲第一次放逐；遂以此爲第二次放逐，故云『復放屈原』也。不知屈原在懷王時僅是被疏遠，至此『頃襄王怒而遷之，』乃是放逐之始，姜說是也。（蔣伯潛亦云：屈原被放，僅此一次。）漁父見而問之，曰：子非三閭大夫歟？何故而至此？

考證：『王逸曰：「三閭大夫，謂其故官。」洪興祖曰：「漁父假設問答以寄意耳，太史公以爲實錄，非也。」……』施之勉云：『洪興祖曰』云云，此亦王逸注文也。考證非。案楚辭漁父序云：『漁父避世隱身，釣魚江濱，欣然自樂，時遇屈原川澤之域，怪而問之。』（『釣魚江濱，』高士傳中魚作於。）孟子告子篇僞孫疏引此『漁父見而問之，』作『時有漁父釣於江濱，怪而問之。』蓋據漁父序有所增改。考證引洪說『太史公以爲實錄，非也。』有省略。本作『而太史公屈原傳、劉向新序、嵇康高士傳，或採楚辭、莊子漁父之言，以爲實錄，非也。』既言及『嵇康高士傳，』則非王逸注明矣。施說誤。

舉世混濁，而我獨清。

考證：王本楚辭混作皆，下同。

案記纂淵海六九引混作皆，蓋與楚辭漁父之文相溷。伯夷列傳：『舉世混濁，清士乃見。』舉世混濁，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？

索隱：按楚辭作『捐其泥。』

案楚辭作『世人皆濁，何不淈其泥而揚其波？』孟子疏引此文作『舉世皆濁，何不混其泥而揚其波？』皆、泥二字蓋與楚辭相亂。單本索隱在『隨其流』下，捐作滑。黃善夫本在波字下，作『楚辭「隨其流」作「滑其泥」也。』殿本同，惟滑作捐。高士傳作『汨其泥。』汨當作汨，（陶淵明飲酒詩之九：『舉世皆尚同，願君汨其泥。』汨亦汨之誤。）捐、滑、汨，並借爲溷，說文：『溷，濁也。』

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。

考證：楚辭：啜作歠，醨作釀。

案孟子離婁篇：『子之從於子敖來，徒餔啜也。』趙注：『徒食飲而已，謂之餔啜也。』訓餔、啜爲食、飲，亦正此文餔、啜二字之義。歠、啜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歠，歠也。』歠，隸作飲。釀、釀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釀，薄酒也。』

（孟子疏引此文釀作漓，俗釀字。）

而自令見放爲？

裴學海云：爲與乎字同義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

案御覽五百七引高士傳爲作焉，爲、焉、乎，並同義。

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。

案『彈冠』，王逸注：『拂土坌也。』說苑談叢篇作『拭冠』，文義亦同。『振衣』，王注：『去塵穢也。』禮記曲禮：『振書端書於君前，有誅。』鄭注：

『振，去塵也。』

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，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已靜絜。』

案集解黃善夫本絜作潔，殿本作潔。（絜、潔古、今字。潔乃澤之俗省。前已有說。）今本楚辭王注作『已清潔也。』（文選漁父王注靜亦作清。）清、靜古通。廣雅釋訓：『察察，著也。』著與『清潔』義符。荀子不苟篇『察察』作『漁漁』，韓詩外傳一作『皭皭』，文義並同。廣雅釋訓：『皭，白也。』王氏疏證云：『字或作漁，韓詩外傳：「莫能以己之皭，容人之混混然。」荀子不苟篇作「漁漁。」』（外傳『混混然』本作『混汚然。』）新序作『泠泠』，清貌，義亦同也。

受物之汶汶者乎？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蒙垢污。』

索隱：汶汶音閔閔。汶汶，猶昏暗也。

考證：『荀子不苟篇：「新浴者振其衣，新沐者彈其冠，人之情也。其誰能以己之僬僬，受人之械械者哉？」蓋襲此語。』

案『汝汝，』荀子作『𠂇𠂇，』楊注：『𠂇當爲惄，𠂇𠂇，惄也。』（古人言『當爲，』大都謂假借，非正誤。）又引楚辭『汝汝』作『惄惄，』（楚辭洪氏補注已言之。）惄、汝正、假字。新序節士篇作『嘿嘿，』嘿與默同，義亦惄也。韓詩外傳七：『昔者商紂默默而亡，』新序雜事一『默默』作『昏昏，』昏，惄古通。索隱：『汝汝音閔閔，』閔亦借爲惄，范睢傳：『竊閔然不敏。』索隱引鄭玄本閔作惄，音昏。卽閔、惄通用之證。又集解汚字，恐非其舊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敝。楚辭王注作塵，文選所載王注同。索隱『汝汝音閔閔，』單本作『「汝汝者，」音閔。』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汝汝，音門門。汝汝，猶昏暗不明也。』（昏，一作𠂇，俗。）楚辭洪氏補注：『汝音門；一音昏。惄，門、昏二音。』則汝音門、音閔並可。閔借爲惄，亦有門、昏二音也。以單本索隱驗之，『音閔，』蓋存索隱之舊。考證引荀子云云，本洪氏補注。

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。

索隱：『常流，』猶長流也。

考證：楚辭『常流』作『湘流。』

案廣雅釋詁一：『長，常也。』則常亦長也。楚辭乎作于，記纂淵海四六引此『常流』作『湘流，』乎作于，蓋與楚辭文相溷。又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而蒙世俗之溫蠖乎？

索隱：……『溫蠖，』猶惄憤。楚詞作『蒙世之塵埃哉？』

正義：『溫蠖，』猶惄憤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朱誦曰：「溫與蘊通。蘊，積也。詩雲漢『蘊隆，』韓詩作『鬱隆。』鬱積，有穢雜之意。蠖與濩通，山海經『濩濩之水』注：『濩音尺蠖之蠖。』廣雅釋詁：『濩，污也。』陳觀樓曰：『溫蠖，卽污之反語也。』然則『溫蠖，』正『塵埃』之義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皓皓』皆作『皓皓，』楚辭、文選並同。王注：『皓皓，猶皎皎也。』皓、皓正、俗字。此改俗從正耳。單本索隱『世俗』作『代俗，』避唐太宗諱改。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皆無俗字。溫借爲惄，說文：『惄，怨也。』（據段注本，各本怨作怒。）蠖讀爲獲，廣雅釋詁三：『獲，辱也。』

『溫蠖』猶『怨辱』，姑備新解於此。記纂淵海四九引『溫蠖』作『塵埃』，蓋與楚辭文相溷。索隱『惛憤』，當從正義作『惛憤』。憤乃憤之形誤。楚辭洪氏補注、朱熹集注亦並作『惛憤』。又索隱引楚詞『蒙世之塵埃哉？』今本楚辭作『蒙世俗之塵埃乎？』文選同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陶陶，盛陽貌。』

考證：楚辭『陶陶』作『滔滔』。

案楚辭『陶陶』作『滔滔』，王注：『滔滔，盛陽貌也。』集解引王注作『陶

陶』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陶與滔音義並通，楚辭王逸九思哀歲：『冬夜兮陶

陶。』注：『長貌。』淮南子詮言篇：『自死而天下無窮亦滔矣。』許注：

『滔，漫長也。』『陶陶孟夏』，謂夏日方長耳。

傷懷永哀兮，汨徂南土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汨，行貌。』

索隱：『王師叔曰：「汨，行貌也。」方言曰：「謂疾行也。」』

案殷本永誤求。汨乃汨之誤。離騷：『汨余若將不及兮，』王注：『汨，去貌，

疾若水流也。』與方言六訓『疾行』，最合。後漢書文苑傳：『王逸字叔師。』

索隱師叔乃叔師之誤倒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並略『王師叔曰：汨，行貌也。』八字。

眴兮窈窈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眴，眩也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蔡、王、柯、凌本『窈窕』作『窈窕』。」』李笠曰：『楚辭作『杳杳』。』王逸云：『杳杳，深冥貌。』窈、杳通，作『窈窕』者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『窈窕』，黃善夫本作『窈窕』。

案楚辭洪氏補注：『眴與瞬同，說文云：開闔目數搖也。』瞬乃俗瞞字，說文：

『瞞，開闔目數搖也。』洪氏改正從俗耳。楚辭朱子集注：『兮字一本在「杳

杳」下。』彼文當從一本作『眴杳杳兮』，此文當作『眴窈窕兮』，兮字誤錯在

眴字下，則與上下文例不一律矣。（又疑彼文本作『眴睭杳杳兮』，此文當作

『恂匱窈窈兮，』兮乃匱之壞字。匱，驚懼也。說文：『匱，驚詞也。愬，匱或从心。』或省作恂，莊子徐无鬼篇：『恂然棄而走。』成玄英疏：『恂，怖懼也。』）殿本『窈窕』亦作『窈窕。』說文：『窈，深遠也。窕，深肆極也。』廣雅釋訓：『窈窕，深也。』文選郭璞江賦：『傍通幽岫窈窕。』向注：『窈窕，深邃也。』是『窈窕』與作『窈窕』義同。惟史公蓋以『窈窕』說楚辭之『杳杳，』是作『窈窕』乃此文之舊矣。孔靜幽墨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孔，甚也。墨，無聲也。』正義：孔，甚。墨，無聲。言江南山高澤深，視之恂。野甚清淨，歎無人聲。

考證：楚辭墨作默。案『孔靜幽墨，』四字平列。孔當借爲空，老子：『孔德之容，』王弼注：『孔，空也。』後漢書馮衍傳注云：『孔之爲言空也。』卽孔、空通用之證。楚辭墨作默，王注：『孔，甚也。默默，無聲也。言江南山高澤深，視之冥冥，野甚清淨，漠無人聲。』（默字不當壘。）卽正義所本。正義默作墨，集解引王注亦作墨，並依此正文改之也。墨，默古通，商君傳：『殷紂墨墨以亡。』韓詩外傳七作『默默，』卽其證。（參看彼文斠證。）

冤結紆軫兮，離愍之長鞠。長，一作憇。志怪圖書考略：冤，謂冤也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……愍，病也。』

索隱：『離潛，』潛，病。鞠，窮。○唐本字，此引唐本，亦不復存。

正義：惄，病也。○白虎子成文子傳注，列女文選，上醫說。

考證：楚辭冤作鬱，愍作惄，之作而。正義愍作惄。案楚辭冤作鬱，考證引作鬱，俗字也。冤亦俗字，正作冤，九章悲回風：『心冤結而內傷。』（朱子集注本作冤。）作冤，是也。冤、鬱古通，九章惜誦：『心鬱結而紆軫。』字亦作鬱。楚辭洪氏補注：『離，遭也。愍與惄同。』此文索隱本愍作潛，愍乃愍之或體。惄，潛並愍之借字。楚辭王注：『愍，痛也。』與說文『愍，痛也。』合。集解引王注作『愍，病也。』愍之作愍，依此正文改之。病字疑存王注之舊。索隱『潛，病。』正義：『惄，病也。』義皆本王注。下文

『離潛而不遷兮，』楚辭潛作慇，王注：『慇，病也。』當與注此文同，九章惜誦：『惜誦以致慇兮。』王注：『慇，病也。』亦可爲此文王注本作『慇，病也。』之旁證。楚辭之作而，義同。又黃善夫本，殿本並略索隱。○七、撫情効志兮，俛謳以自抑。
考證：效，楓本作沒，三本作歿。俛，楚辭作冤。案楚辭王注：『撫，循也。効猶覈也。抑，按也。』楚辭招魂：『枉若交竿，撫案下些。』王注：『撫，抑也。』此文撫亦當訓抑。効，當從楓本作沒，或從三本作歿，於義爲長。沒、歿古通，說文：『沒，沈也。』（段注本改沈爲湛，湛、沈古、今字。）『撫情沒志，』猶言『抑情沈志，』（抑、沈義近。）與下『俛謳以自抑，』義正相因。俛，古讀如冤。『俛謳，』楚辭作『冤屈，』音義並通。『冤屈，』複語，說文：『冤，屈也。』楚辭以作而，義同。
易初本由兮，君子所鄙。集解：『王逸曰：由，道也。』正義：本，常也。鄙，恥也。言人遭世不道，變易初行，違離常道，君子所鄙。
考證：『楚辭由作廸。中井積德曰：「初本，」猶言初始也。』施之勉云：『楚辭思美人：「媿易初而屈志。」「易初」二字連讀。「易初，」變易初行也。中井說非。』
案楚辭由作廸，考證引作廸，俗字也。今本楚辭王注已佚。王注蓋本作『廸，道也。』（爾雅釋詁、說文並同。）集解依此文改廸爲由耳。廸諧由聲，與由古通，史公說廸爲由，是也。廸，由並不當訓道，「初、本、由，」三字疊義，九章思美人言『易初，』此言『易初本由，』其義一也。施氏未達。史記中三字疊義之例甚多，燕王世家有說。（姜亮夫云：『此句當作「易由初本兮，」』「易由」猶今言「夷猶、」「夷由，」謂行事不決也。）不明三字疊義之例，妄乙舊文爲說，不足取。○七、畫職墨兮，前度未改。
考證：『楚辭職作志，度作圖。中井積德曰：職、識同，謂明著也。作志亦同。

言規畫章明，繩墨昭著，無變於初本也。……』

案說文：『職，記微也。』職乃記識本字，識、志古通。『章畫職墨，』謂表明規畫、表識繩墨耳。度字與上文『常度』字複，當從楚辭作圖，義同。

內直質重兮，大人所盛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言人質性敦厚，心志正直，行無過失，則大人君子所盛美也。』

考證：楚辭直作厚，盛作喊。

案『內直質重，』楚辭作『內厚質正。』審王注『質性敦厚，心志正直。』所據本蓋本作『內正質厚。』（或作『質厚內正。』）史公以直說正，以重說厚也。洪本楚辭盛字同，朱本作喊，注云：『所喊，所盛美也。』爾雅釋詁郭注：『自穆穆已上，皆美盛之貌。』釋文：『盛，或作喊，同。』

孰察其揆正。

正義：『撥正，』賢能。

考證：『揆正，』正義本作『撥正，』與楚辭合。作揆，義長。

楚辭揆作撥，王注：『撥，治也。』姜亮夫云：『撥，史記作揆，朱本同，引一本作撥。』孫詒讓曰：「撥謂曲枉，與正對文。」管子宙合篇云：『夫繩扶撥以爲正，』淮南本經訓：『扶撥以爲正，』高注云：『撥，枉也。』修務訓云：『琴或撥刺枉撓。』注云：『撥刺，不正也。』荀子正論：『不能以撥弓曲矢中。』戰國策西周策云：『弓撥矢鉤。』皆其證也。王釋爲治，失之。史記作揆，亦誤。』孫說極確！

案揆乃撥之形誤，正義本是。惟釋『撥正』爲『賢能，』亦非。孫云『撥謂曲枉。』是也。惟撥無曲枉義，（說文：『撥，治也。』王注卽取此義。）撥乃趾之借字，說文：『趾，足刺趾也。从止止相背。』『刺趾，』不正也。

玄文幽處兮，矇謂之不章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「玄，黑也。矇，盲者也。」詩云：『矇瞍奏公。』章，明也。』

考證：楚辭『幽處』作『處幽，』矇下有瞍字。

案玄不當訓黑，玄借爲炫，說文：『炫，燭耀也。』段注：『燭耀，光燭耀明也。』廣雅釋訓：『炫炫，明也。』矇不當訓盲者，說文：『矇，一曰不明也。』此言光明之文在闇冥之所，則目不明之徒謂之不光明也。章與『炫文』，義正相應。莊子逍遙遊篇：『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。』釋文：『瞽，盲者，無美目如鼓皮也。』蓋盲者卽在明處亦無以與文章之觀，『幽處』自不待言矣。楚辭『幽處』作『處幽』，審王注：『言持玄墨之文居於幽冥之處，則矇瞍之徒以爲不明也。』似所據本仍作『幽處』。姜亮夫云：『「玄文幽處」，與（下）「離婁微睇」對文，則作「幽處」爲得。』是也。楚辭矇下有瞍字，疑涉注文而衍，姜云：『無瞍字與下「瞽以爲」句對文益工，是也。集解引王注『玄，黑也。』楚辭王注黑本作墨，義同。廣雅釋器：『墨，黑也。』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離婁，古明視者也。瞽，盲也。』

正義：……睇，田帝反，眄也。……

案集解引王注，楚辭王注視本作目，盲下有者字，當從之。王氏並云：『睇，眄之也。離婁明目無所不見，微有所眄，盲人輕之，以爲無明也。』釋『微睇』爲『微有所眄』。然離婁（卽離朱）之明，能察畿末於百步之外。（淮南子原道篇。）卽微有所眄，亦當勝於常人。盲者何得以爲無明乎？小爾雅廣詰：『微，無也。』廣言：『睇，視也。』（洪氏楚辭補注云：『睇音弟，說文曰：目小視也。南楚謂眄曰睇。』此文睇但取視義。）『微睇』猶『無視』，『亦卽『不視。』此言離婁不視，則盲者以爲無明也。正義『睇，眄也。』蓋本王注。（方言二亦云：睇，眄也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眇並誤盼。

鳳皇在笯兮，此四句王注引自左氏，遺策：文集，卷一百一十五，御覽九一五引外傳。

索隱：『……徐云：「一作郊。」按籠落，謂藤蘿之相籠絡。』

正義：『應瑞圖云：……翼俟順，……五色備舉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徐云：「一作郊。」按』六字，句末並有也字。正義應瑞圖，當作瑞應圖。其說又見韓詩外傳八、說苑辨物篇，略見說文。『翼俟順，』外傳、說苑俟並作挾，蓋挾之誤。『五色備舉。』御覽九一五引外傳、

說苑色並作光，（今本外傳作彩。）黃本正義亦作光。

考證：楚詞雉作鷺。

案楚辭卜居：『將與雞鶩爭食乎？』亦以『雞鶩』連文。唐陳藏器本草拾遺引
子云：『野鴨曰鳧，家鴨曰鶩。』（爾雅釋鳥郝懿行義疏有說。）

夫黨人之鄙妬兮，羌不知吾所臧。

索隱：『按王師叔曰：羌，楚人語辭。……』

案夫猶彼也。廣雅釋言：『羌，乃也。』所猶之也。索隱王師叔，當從殷本作王叔師。

任重載盛兮，陷滯而不濟。

案洪注：『盛，多也。』朱注：『濟，度也。』懷瑾握瑜兮，竊不得余所示。

考證：楚辭得作知。

施之勉云：楚辭無余字。

案知、得同義，淮南子說山篇：『魄曰：吾聞得之矣。』高注：『得猶知也。』卽其證。無余字較勝，（疑涉下文而衍。）所猶以也，文子上義篇：『智者無所施其策，勇者無所錯其威。』劉子貴農篇所並作以，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〔三四、所〕條。）卽其證。此言稟瑾瑜之美質，而窮困不得以示人也。

誹俊疑桀兮，固庸態也。

索隱：……今乃誹俊疑傑，固是庸人之態也。

考證：楚辭桀作傑，與索隱合。

案索隱單本俊作駿，楚辭洪注引同，古字通用。疑猶怪也，淮南子氾論篇：『有立武者見疑。』高注：『疑，怪也。』論衡累害篇桀亦作傑，態作能。桀、能並借字。司馬相如傳：『皎皎睦睦，君子之能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能，一作態。』能亦態之借字。索隱傑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桀。

文質疏內兮，

案洪注：『內，舊音訥。疏，疏通也。訥，木訥也。』

姜亮夫云：內，訥之借。『文質疏內』，言文疏質內。文謂其外表，疏者謂其無繁縟之飾也。與訥正爲對文。質，謂其本質本體。內者，言其木訥不善言也。案『文質疏內』，姜氏云：『言文疏質內。』是也。惟內借爲訥，取遲鈍義，非言其木訥不善言也。論語子路篇：『剛毅木訥近仁。』王肅注：『木，質樸也。訥，遲鈍也。』是也。『文質疏內』，言外文疏略、內質遲鈍耳。

重華不可悟兮，孰知余之從容？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悟，逢也。』

索隱：『楚詞悟作遷，竝吳故反。王師叔云：悟，逢也。』

案悟乃牾之俗誤，說文：『牾，逆也。』繫傳：『相逢也。』楚辭曰：重華不可牾兮。』所引楚辭，疑本屈原傳。楚辭本作遷，不作牾。洪補注云：『遷當作遷。』並引史記作牾。遷與遷同。（遷，俗亦作遷。）牾乃遷之借字。爾雅釋詁：『遇，遷也。』則遷亦遇也。（說文：遷，相遇驚也。）正繫傳『相逢』之義。牾亦借爲遷，莊子達生篇：『是故遷物而不牾。』御覽四九七引遷作牾，即遷、牾通用之證。楚辭王注：『遷，逢。從容，舉動也。』集解、索隱引王注遷並作牾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王師叔云：牾，逢也。』七字。（師叔當作叔師。）

古固有不竝兮，豈知其故也？

索隱：楚詞作『莫知其何故。』

案『古固有不竝兮，』洪補注：『此言聖賢有不並時而生者。故重華不可遷，湯、禹不可慕也。』此蓋屈原自歎不與重華、湯、禹並時而生也。顏氏家訓慕賢篇：『古人云：千載一聖，猶旦暮也；五百年一賢，猶比鬱也。』則聖賢固難與並時而生矣。索隱引楚辭莫字，今本作豈。

湯、禹久遠兮，邈不可慕也。

案王注：『慕，思也。』湯、武雖久遠，非不可思慕。『不可慕，』蓋謂不可慕企耳。（三國志蜀志龐統傳：不美其譚，卽聲名不足慕企。）與上文『不可牾，』義近。

離滑而不遷兮，願志之有象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象，法也。』索隱：『楚辭作象，象作像。』考證：『楚辭潛作慇，象作像。』王注：『象，法也。』洪注：『象，史記作潛，一作閔。』潛、閔（二字古通，齊世家有說）並借爲慇，慇與愍同。惜誦王注：『愍，病也。』說已見前。楚辭正文、王注象並作像，象、像古、今字。含憂虞哀兮，限之以大故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娛，樂也。大故，謂死亡也。』索隱：『楚詞『含憂虞哀』，作『舒憂娛哀』。』王念孫云：『含當爲舍，字之誤也。舍，卽舒字也。說文：「舒，從予，舍聲。」……舒與舍古同聲而通用。』王注：『言已自知不遇，聊作詞賦以舒展憂思，樂已悲愁。』是「舒憂娛哀」，義本相承。若云「含憂」，則與「娛哀」異義矣。

案王氏謂含爲舍之誤，是也。楚辭朱注引此正作舍。據集解引王注，蓋所據此文虞本作娛，與楚辭合。（若本作虞，則當改王注文娛作虞，以就此文。）索隱所據本乃作虞耳。娛、虞古通，莊子秋水篇：『何夫子之娛也？』成玄英疏：『娛，樂也。本亦有作虞字者，虞，憂也，』彼文當從作娛之本訓樂，此文當從作虞之本訓憂。哀亦憂也，說文：『哀，閔也。』左宣十二年傳：『寡君少遭閔凶。』杜註：『閔，憂也。』憂、虞、哀，三字疊義，（與上文『易初本由兮』，初、本、由三字疊義同例。）前賢並未達。『含憂虞哀』，簡言之，卽『舒憂』耳。楚辭洪補注：『孟子云：今也不幸至於大故。』見滕文公篇。

亂曰，索隱：『王師叔曰：亂者，理也。所以發理辭指，總撮其要，而重理前意也。』案索隱師叔，當從殿本作叔師，王注見離騷。今本亂下無者字，要下無『而重理前意』五字。浩浩沅、湘兮，分流汨兮。

集解：『王逸曰：汨，流也。』案楚辭王注：『浩浩，廣大貌也。』洪引一本分作汾，補注：『汨音骨者，水聲

也。音鶻者，涌波也。』朱集注：『分，一作紛。非是。』分之作汎，蓋涉上下諸字偏旁从水而誤；作紛，蓋後人所改。汨當作汨，注同。離騷：『汨余若將不及兮，』王注：『汨，去貌，疾若水流也。』汨有疾義，漢書司馬相如傳：『汨乎混流。』師古注：『汨，疾貌也。』此文汨，亦『疾貌』也。『分流汨，』言沅、湘二水分流疾也。

脩路幽拂兮，

索隱：楚詞『幽拂』作『幽蔽』也。案楚辭王注：『脩，長也。』拂、蔽古通，刺客荆軻傳：『跪而蔽席，』燕策三蔽作拂，卽其證。單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皆無『幽拂』二字。

曾唶恒悲兮，永歎慨兮。世旣莫吾知兮，人心不可謂兮。

案曾借爲層，重也。說文：『層，重屋也。』段注：『引伸爲凡重疊之偁。』唶借爲吟，說文：『吟，呻也。』『不可謂，』言不可奈何也。齊策一：『吾獨謂先生何乎？』高注：『謂猶奈何也。』懷情抱質兮，獨無匹兮。伯樂旣沒兮，驥將焉程兮？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匹作正。楚辭「懷情抱質，」作「懷質抱情。」……朱熹曰：「匹當作正，字之誤也。……」正、程韻。』

姜亮夫云：『朱云：「匹當作正，字之誤也。以韻叶之；及以哀時命考之，則可見矣。」寅按哀時命云：「懷瑤象而握瓊兮，願陳列而無正」之意義同此。則朱說是也。惟王逸章句：「匹，雙也。」已作匹矣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錢大昕曰：程讀如秩，與匹爲韻。書「平秩」史記作「便程。」』案荀子正名篇：『情者，性之質也。』『懷情』猶『抱質，』複語。楚辭情、質二字互易，義同。楚辭王注『匹，雙也。』與史公所據之本作匹合。洪注：『匹，俗作疋，』楓、三本匹作正，正卽疋之誤。『程讀如秩，與匹爲韻。』錢說是。哀時命作正，此作匹，義各有取，韻各有叶，不必強同。

人生稟命兮，各有所錯兮。定心廣志，餘何畏懼兮。

索隱：楚詞餘竝作余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『稟命』作『有命。』云：『「有命」當從宋本作「稟」。』

命。」此涉下句有字而誤也。楚辭作「民生稟命。」王注曰：「言萬民稟受天命而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朱駿聲曰：餘，假借爲余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稟命』並作『有命』，』與王氏所稱宋本不同。殿本亦作『有命。』楚辭洪本作『萬民之生，』注云：『一云「民生有命。」一云「民生稟命。」』朱本作『民生稟命。』蓋存王逸本之舊，即王氏雜志所據者也。又雜志引廣志下有兮字，云：『浩浩沅、湘兮』以下，每句有兮字。』是也。景祐本、黃本餘並作余，與楚辭合。

知死不可讓兮，願勿愛也。明以告君子兮，吾將以爲類兮。

案孟子梁惠王篇：『百姓皆以王爲愛也。』趙注：『愛，嗇也。』『勿愛，』言勿吝嗇死也。『以爲類，』言以君子爲類也。君子必不吝嗇死，所謂『同類相求』者矣。

於是懷石，遂自投汨羅以死。

正義：『……續齊諧記云：……可以棟榆葉塞上，……并帶五色絲及棟葉，……』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本「自投」作「自沈。」下文云：「自屈原沈汨羅後，」又云：「側聞屈原兮，自沈汨羅。」又云：「觀屈原所自沈淵。」則作「自沈」者是也。東方朔七諫亦云：「懷沙礫以自沈。」』

案記纂淵海三六引此投作沈，與索隱本合；又引以作而，義同。據上文『豈知其故也』下正義云：『自投汨羅而死也。』卽本此文，是正義本作『自投。』後漢書寇恂傳注、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引此投字並同，是唐人所見，自有作沈、作投二本之異。新序節士篇云：『遂自投湘水汨羅之中而死。』文選賈誼弔屈原文序云：『遂自投汨羅而死。』並與此作『自投』之本合。惟據下文，則此當從索隱本作『自沈』較長。正義『棟榆，』黃善夫本作『練樹，』下文棟亦作練。棟、練正、假字，榆乃樹之誤。殿本兩棟字亦作練，玉燭寶典五引續齊諧記同。

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，而以賦見稱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差，或作慶。』

索隱：按楊子法言及漢書古今人表皆作景差，今作差，是字省耳。又按徐、裴、鄭三家皆無音，是讀如字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攷今本法言吾子篇與史同。而師古于人表云：「差，子何反。」蓋隨字爲音也。而李商隱宋玉詩：「何事荆臺百萬家，惟宋玉擅才華。楚辭已不饒唐勒，風賦何曾讓景差。」宋黃庭堅山谷集答任仲微詩：「縮項魚肥炊稻飯，扶頭酒熟臥蘆花。吳兒何敢當倫比，或有離騷似景差。」讀差初牙切。又熊忠韻會紀要，音景差倉何反，則不如字讀矣。（徐廣「或作慶，」非。）』

考證：『……御覽六百六十三引宋玉賦曰：「景差、唐勒等，竝造大言賦。」宋玉賦十六篇。楚辭錄九辯十一篇，招魂一篇。文選錄風賦、高唐賦、神女賦、登徒子好色賦四篇，凡十六篇。古文苑載諷賦、笛賦、釣賦、大言賦、小言賦五篇。張惠言疑其爲五代宋人假託。嚴可均亦云：「笛賦有宋意送荆卿之語，非宋玉作。」愚按古文苑所載，未必皆擬作。但佗書不錄。景差賦，藝文志不載。』施之勉云：諷賦、笛賦、釣賦、大言賦、小言賦，俱見藝文類聚。張說爲五代宋人假託；瀧川說他書不錄，皆失之不考也。……唯笛賦有宋意送荆卿之語爲可疑耳。

案徐注：『差，或作慶。』差，俗書作羌，往往誤爲羌，（周本紀有例。）羌、慶古通，（漢書揚雄傳王氏雜志、經傳釋詞五並有說。）故差遂轉誤爲慶耳。梁氏證差字不如字讀，似不足以難小司馬之說，蓋索隱僅謂『徐、裴、鄭三家讀如字，』未涉及其他也。考證稱『御覽六百六十三引宋玉賦』云云，本漢書藝文志沈欽韓疏證。『六百六十三』乃『六百三十三』之誤。施氏據藝文類聚載宋玉五賦，以證張氏疑爲五代宋人假託之非，是也。惟據嚴說，僅以笛賦一篇爲可疑，則未必然。蓋其他四賦，未必即宋玉作也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云：『古文苑大言、小言、釣、笛、諷賦，朱文公謂「辭有餘而理不足。」』是也。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終莫敢直諫。

考證：『從容，見懷沙賦。徐孚遠曰：此稱屈原直諫以至放流，餘子不及也。』

案廣雅釋詁一：『祖，法也。』懷沙賦『孰知余之從容，』考證引朱熹曰：『從容，舉動自得也。』施之於此，義頗難通。上文稱屈原『嫋於辭令。』此『從容

辭令，』蓋亦嫻習辭令之意。此言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，皆祖法屈原之嫓習辭令，而終莫敢如屈原之直諫也。

其後楚日以削，數十年竟爲秦所滅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楚以削」二句，見屈平之死，係楚之存亡也。』

案魏公子列傳記公子無忌病酒而卒，續云：『其後秦稍蠶食魏，十八歲而虜魏王，屠大梁。』彼文見無忌之死，係魏之存亡。與此文寓意同例。

爲長沙王太傅，

案孟子告子篇僞孫疏、記纂淵海六一引太並作大，作大是故書。

賈生名誼，

索隱：名義，漢書竝作誼也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（並與上行末一字相接）、殿本皆提行。索隱單本誼作義，古字通用。賈子新書連語篇：『以臣義竊觀之。』亦作義。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聞河南守吳公，

案漢紀八守上增太字。漢書賈誼傳、公卿表、循吏傳序皆稱『河南守吳公。』

故與李斯同邑，

正義：李斯，上蔡人。

案李斯列傳：『李斯者，楚上蔡人也。』（敦煌春秋後語亦云：『李斯居□上蔡。』居下蓋缺楚字。）即正義所本。

乃徵爲廷尉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、漢書徵下有以字。王先謙曰：『公卿表，在元年。』

案通鑑漢紀五徵作召，（義同。）下亦有以字。亦書在文帝元年。

法制度，

案漢書王氏補注：『法，正也。』

絳、灌、東陽侯、馮敬之屬盡害之。

正義：絳、灌，周勃、灌嬰也。東陽侯，張相如。馮敬，時爲御史大夫。

施之勉云：『荀紀云：『絳侯、灌嬰等害之。』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絳，絳侯周勃也。灌，灌嬰也。東陽侯，張相如也。馮敬，時爲御史大夫。』即正義所本。王氏補注云：『公卿表，孝文三年，書「典客馮敬」，七年，「典客馮敬爲御史大夫。」此在帝初卽位時，顏注誤。』是也。正義本顏注而誤。通鑑書此事於文帝四年。害猶妬也，（周壽昌漢書注補正云：『害，忌也。』義同。）屈原傳：『而心害其能，』害亦妬也。（參看彼文及田完世家、韓非列傳斠證。）史記之文，亦有誤處。周壽昌注，據人言，專欲擅權，紛亂諸事，於是天子後亦疏之。

案朱子楚辭集注專作顥，蓋存漢書之舊，漢書故本專皆作顥。漢紀亦作乃，義同。

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。

考證：『文選李善注引應劭風俗通曰：「賈誼與鄧通爲侍中同位，數廷譏之，因是文帝遷爲長沙太傅。及渡湘水，投弔書曰：『闕虧尊顥，佞諛得志。』以哀屈原罹讒邪之咎，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憇也。』所傳不同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有索隱云：『誼爲傅，是吳芮之玄孫差襲長沙王之時也。非景帝之子長沙王發也。荊州記：長沙城西北隅有賈誼祠及誼坐石牀在也。』乃移下文『賈生爲長沙王太傅』之索隱於此。長沙王，時人復有長沙靖王著之說，詳後。考證稱文選注云云，本漢書王氏補注，惟王氏引在下文『其辭曰』下耳。（文選注，本在『其辭曰』下。）文選注引風俗通，見正失篇，今本文有出入。『佞諛得志，』『罹讒邪，』文選注志本作意，罹本作離，（今本風俗通同。）考證從王引，非其舊也。又風俗通引弔書『佞諛得意，』今本弔屈原文作『讒諛得志。』（見下。）志、意同義。

賈生旣辭往。行聞長沙卑溼。

案行字當屬上絕句，『往行，』複語，廣雅釋詁一：『行，往也。』史通點煩篇引此無行字，複語故可略其一。

自以壽不得長，又以適去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適，竹革反。」韋昭曰：「謫，謫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「適，譴也。」字林云：「丈尼反。」』案史通引壽上有爲字，適作謫，與集解引韋注作謫合。文選賈誼弔屈原文序適亦作謫，注引韋注同。謫、適正、假字，漢書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謫乃謫之隸變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韋昭云：適，譴也。』六字，丈上並有『適音』二字。

案殿本源作度，漢書同。渡、渡正、假字，本書習見。

共承嘉惠兮，俟罪長沙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恭，敬也。』

正義：『顏云：恭，敬。嘉惠，詔命。俟作俟，同，待也。』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共作恭。

案白帖十三引此共亦作恭，楚辭集注本同。恭、共正、假字。集解引張注、正義引顏注云云，疑裴、張二氏所據正文亦作恭，否則當改張、顏之注作共，以就此文也。楚辭集注本俟亦作俟。漢書師古注：『俟，古俟字。』與正義所引意同而文異。

側聞屈原兮，自沈汨羅。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側並作仄，沈並作湛。師古注：『仄，古側字。』朱注：

『湛，古沈字。』

造託湘流兮，

案小爾雅廣詁：『造，進也。』『湘流』猶言湘水耳。

遭世罔極兮，

考證：『張晏曰：「讒言罔極。」言無中正也。周書：「文王曰：惟世罔極，汝尚助予。」』

案『罔極』猶言『不正。』考證云云，本文選注。

朱注：『詩曰：讒人罔極。』見小雅青鸞。

方正倒植。

案文選注：『植，史記作值。』胡克家考異云：『袁本、茶陵本作作音，是

也。』竊疑李善所見史記植有作值者，植、值古字通。袁本、茶陵本蓋改作爲音耳。莊子繕性篇：『謂之倒置之民。』置與植古亦通用。世謂伯夷貪兮，謂盜跖廉。

索隱：案漢書作「隨、夷溷兮，跖、蹠廉。」一句皆兼兩人。……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並作『謂隨、夷溷兮，謂跖、蹠廉。』文選作『世謂隨、夷爲溷兮，謂跖、蹠爲廉。』一句皆兼兩人。

莫邪爲頓兮，

索隱：『應劭曰：「莫邪，吳大夫也。作寶劍，因名焉。」』頓，鈍也。』

案御覽四三引頓作鈍，漢書、文選、楚辭集注本皆同。據索隱，則此文舊本作頓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應劭曰：莫邪，吳大夫也。作寶劍，因名焉。』十五字。『頓，鈍也。』並作『頓讀爲鈍。』于嗟嚙嚙兮，生之無故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嚙嚙，不自得意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、文選嚙作默。生，先生。鄧展曰：言屈原無故遇此禍也。』

案文選于作吁，胡氏考異：『袁本、茶陵本吁作于。』作于是故書。伯夷列傳：『于嗟徂兮。』與此同例。楚辭集注本嚙亦作默，嚙與默同。漢書、文選、楚辭集注本自此至下文『嗟苦先生兮，獨離此咎。』兮字皆在下句末。漢書及文選注所引應注，並作『默默，不得意也。』集解所引，『嚙嚙』二字，乃據正文改，不下衍自字。考證引鄧注，本漢書及文選注。

幹弃周鼎兮，寶康瓠。

索隱：『幹，轉也。烏活反。爾雅云：「康瓠謂之瓢。」瓢，音丘列反。李巡云：「康，謂大瓠也。康，空也。」晉灼云：「幹，古管字也。」』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寶上有而字，云：『索隱本無而字，案下句云：「騰駕寵牛兮，驂蹇驢。」則無而字者是也。』漢書、文選兮字並在「寶康瓠」下，亦無而字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寶上皆衍而字。康借爲廉，方言十三：『廉，空也。』

(俗本康作凜。) 瓦借爲壺。爾雅釋器：『康瓦謂之瓦。』郭注：『瓦，壺也。

賈誼曰：「寶康瓦。」是也。『說文』：『瓦，康瓦，破器也。』段注：『康之言空也。瓦之言壺也。空壺，謂破器也。器已破矣，無所用之，空之而已。』黃本、殿本索隱，「轉也」二字作音，並略『爾雅云：康瓦謂之瓦。』及『康，空也。晉灼云：幹，古管字也。』十九字。『丘列反，』丘並作五，漢書師古注同。) 『大瓦』下並有瓢字。

驥垂兩耳兮，服鹽車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曰：夫驥服鹽車，上太山，中阪遷延，負轍不能上。伯樂下車哭之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戰國策太山作太行。文選賈誼弔屈原文注引，亦作太行。

案韓詩外傳七載孔子之言曰：『夫驥罷鹽車，此非無形容也。莫知之也！』(又見說苑雜言篇。) 索隱引戰國策云云，見楚策四。太山乃太行之誤。

章甫薦屨兮，漸不可久。

案漢書甫作父，(楚辭集注本同。) 師古注：『父讀曰甫。』王氏補注：『劉奉世曰：薦之言藉也。言以冠藉屨，貴賤顛倒。』

嗟苦先生兮，獨離此咎！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嗟，咨嗟。苦，勞苦。言屈原遇此難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苦，傷之也。』

案漢書苦作若，應劭注作『嗟，咨嗟也。勞苦屈原遇此難也。』補注：『史記、

文選若作苦。據注文亦當作苦。文選〔注〕引『勞苦』上更有苦字，明本書字

誤。』王說是也。黃善大本集解，『勞苦』上無苦字，下無言字，與漢書應注合。『勞苦屈原，』即是釋『苦先生。』是舊本正文若必作苦。文選作苦，胡氏

考異云：『茶陵本校語云：「苦，五臣作若。袁本作苦，無校語，非。」何（義門）云：「漢書作若。」陳（少章）云：「苦當從漢書作若，更有顏延年祭屈原文可以互證。」云云。案所說是也。苦字但傳寫誤。蓋誤認注中「勞苦屈原，」

以爲正文有苦字耳。今史記亦作苦，誤與此同。』其說非也。如正文苦本作若，

則應注『勞苦屈原，』苦字從何而來？至於顏延年弔原文云：『曰若先生，逢辰

之缺。』李注：『賈誼弔屈原文曰：嗟若先生，獨離此咎。』（金君賈生傳疏證亦引之。）可證成二事。一，顏文『曰若先生，』明是本賈文『嗟若先生。』則晉、宋時賈文傳本，苦已有作若者。二，李善於賈文正文、注文並作苦，而於顏文引賈文作若，與五臣同。是唐時賈文，習見作苦、作若不同之兩本。然作苦，必賈文之舊。中井云：『苦，傷之也。』較釋『勞苦』爲長。呂氏春秋遇合篇：『自苦而居海上。』高注：『苦，傷也。』

訊曰，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「訊，告也。」張晏曰：「訊，離騷下章亂辭也。」』索隱：『李奇曰：「諱，告也。」音信。張晏曰：「訊，離騷下章諱亂也。」劉伯莊音素對反。訊猶宣也，重宣其意。周成、師古音碎也。』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周成下疑有脫文。隋志，梁有解文字義七卷，周成撰。』

施之勉云：訊，周成、師古二人同音碎。周成下，並無脫文也。

案索隱單本訊作諱，漢書、楚辭集注本並同。漢書李奇、張晏、師古注亦皆作諱。劉伯莊音素對反，與周成、師古音碎同。音信，則字作訊。惟訊無告、宣義，（宣與告義近。）說文：『訊，問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訊，告也。』釋文本訊作諱，云：『郭音碎。本作訊，音信。』訊乃諱之誤，莊子山木篇：『虞人逐而諱之。』郭注：『諱，問之也。』唐寫本正文、注文諱並作訊，諱無問義，諱乃訊之誤。六朝俗書卒作牟，與弔形近，故古籍中諱、訊二字相亂之例至多。說文：『諱，讓也。國語曰：諱申胥。』段注：『吳語文，韋曰：「諱，告讓也。」今國語、毛詩、爾雅及他書諱皆譌訊，皆由轉寫形近而誤。』其說是也。或以諱、訊二字聲義相通者，非。此文訊亦諱之誤。又索隱引張注『諱亂』，當從集解所引作『亂辭』。文選注引張注亦作『亂辭』。（漢書張注脫辭字，補注有說。）楚辭朱子集注亦云：『諱，告也。卽亂辭也。』索隱『周成、師古音碎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周成解詁音碎也。』故張文虎疑周成下有脫文。

已矣！國其莫我知，獨堙鬱兮其誰語？

索隱：『堙鬱，』漢書作『壹鬱，』意亦通。

裴學海云：『上其字訓既，屈原傳：「世既莫我知兮，人心不可謂兮。」文例同此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五。）

案索隱單本『禋鬱』作『禋鬱』，記纂淵海七十引作『禋鬱』。禋，俗禋字。說文：『禋，塞也。』煙、禋並借字。文選、楚辭集注本並作『壹鬱』。漢書師古注：『壹鬱，猶佛鬱也。』亦猶『抑鬱』，與『禋鬱』同義。『其誰語，』其猶將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意字。

飄漂其高遷兮，夫固自縮而遠去。

索隱：遷，音逝也。縮，漢書作引也。

正義：漂漂，輕舉貌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譲作逝。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『漂漂』並作『縹縹』，師古注：『縹縹，輕舉貌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文選注：『史記音漂，匹遙切。』今本史記無此音，惟漢書師古注云：『音匹遙反。』漂、縹古通，釋名釋采帛：『縹猶漂也。』楚辭集注本遷亦作逝，縮亦作引，說文：『遷，去也。』遷與逝音義通。（鹽鐵論褒賢篇：『鸞鳳見而高逝。』似本賈文，字亦作逝。）縮、引義亦通，小爾雅廣言：『縮，抽也。』說文：『捴，引也。抽，捴或从由。』文選縮亦作引。

襲九淵之神龍兮，

索隱：『襲，復也。莊子曰：「千金之珠，必在九重之淵，而驪龍領下。」故云「九淵之神龍」也。』

案襲猶入也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伏戲氏得之，以襲氣母。』釋文引司馬彪注：『襲，入也。』索隱引莊子云云，見列禦寇篇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襲，復也。』三字。

沕深潛目自珍。

案下文『彌融爚以隱處兮，』正義引顧野王釋此句云：『沒深藏以自珍。』沕有沒義，司馬相如列傳：『沕滿漫衍，』徐廣注：『沕，沒也。』（徐注據文選司馬相如封禪文注引補，今本缺。）亦其證。漢書深作淵，淵、深本同義，（小爾詁廣註：『淵，深也。』）然此作淵，蓋涉上『九淵』字而誤。楚辭集注本從漢

晝作淵，非也。（又此文沕字若在深字下，於義較長。）鹽鐵論：『龜龍聞而深藏。』

彌融爚以隱處兮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彌蠻𩫚。』一本云『彌燭爚以隱處』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漢書作「彌蠻𩫚。」徐廣又一本作「彌燭爚以隱處。」蓋總三本不同也。』

案徐注『一云「彌蠻𩫚，」』蓋謂漢書。文選、楚辭集注本並從漢書作『彌蠻𩫚。』是也。『彌融爚、』或『彌燭爚，』並誤。蠻𩫚卽魚鷀，郭說是。集解『燭爚，』當從黃善夫本作『燭爚，』與索隱所引合。索隱『漢書』至『不同也』二十五字，黃本、殿本並略作『案徐所注，蓋三本總不同也。』十一字。

夫豈從𧔗與蛭𧔗？

集解：漢書𧔗字作𧔗。

索隱：𧔗音蟻。

正義：……豈陸葬從蟻與蛭𧔗？

案𧔗，俗作蟻。文選、楚辭集注本𧔗亦並作𧔗。殿本正義蟻作𧔗。

所貴聖人之神德兮，遠濁世而自藏。

案文選注：『莊子曰：宣尼見蛾丘之漿（原誤將），是聖人僕也。是自埋於民，自藏於畔。』見莊子則陽篇。成玄英疏蛾丘作𧔗丘，云：『丘名也。』蛾與𧔗同。釋文本作蟻丘（今本同），俗本也。

使麒麟可得係羈兮，

案漢書、楚集注本並作『使麒麟可係而羈兮。』文選係下亦有而字。莊子馬蹄篇：『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。』

般紛紛其離此尤兮，亦夫子之事也。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尤並作郵，事並作故，尤、郵並借爲訛，爾雅釋言：『訛，過也。』離騷：『進不入以離尤兮，』尤亦借爲訛。文選事亦作故，事、故正、假字。莊子寓言篇：『請問其過。』道藏王元澤新傳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過皆作故，故亦借爲事，與作過同義。

瞻九州而相君兮，漢書作「瞻九洲而相君兮」。此句下句作「通天子之威，美育物與物服」。

索隱：……漢書作『歷九州』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相下有其字，與漢書、文選合。

施之勉云：五臣本無其字。

案文選亦作歷。楚辭集注本亦作『歷九州而相其君兮』。

鳳皇翔于千仞之上兮，覽應輝焉下之。

案漢書、文選、楚辭集注本皆無『之上』二字，焉並作而，索隱單本焉亦作而。

吳昌瑩云：『焉義同而。』（經詞衍釋二。）是也。離騷：『覽民德焉錯鋪。』

裴學海云：『焉猶而也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與此同例。

見細德之險微兮，搖增翮逝而去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搖增翮，」一云「遙增擊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困學紀聞十二云：「顏注『險阨之證。』則微當作微。」王說是。』

文選作微，則知今本史、漢傳譌爲微久矣。』

案微乃微之誤，楚辭集注本從誤本作微，非。漢書『搖增翮』作『遙增擊』，楚

辭集注本從之。文選作『遙曾擊』。搖與遙，增與曾，翮與擊，並古字通用。漢

書補注：『錢大昭曰：「擊卽翮也。長楊賦：『拮隔鳴球。』韋昭曰：『古文隔

爲擊。』說文裘部：『翮讀若擊。』古擊、鬲通用。』王念孫曰：「增或作曾，

淮南覽冥篇：『鳳皇曾逝萬仞之上。』高注：『曾猶高也。』方言：『搖，疾

也。』又曰：『遙，疾行也。』搖與遙通。此言鳳皇必覽德輝而後下。若見細德

之險微，則速高舉而去之也。』如王說，則此文翮乃擊之借字。竊以爲擊借爲

翮，於義亦得。增或曾不必訓爲高，楚辭九歌東君：『翾飛兮翠曾。』王注：

『曾，舉也。』『搖增翮，』『遙增擊，』『遙曾擊，』義並猶『速舉翮』耳。

漢書、文選楚辭集注本皆無逝字。

彼尋常之汙瀆兮，豈能容吞舟之魚？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並無能字。文選下句作『豈能容夫吞舟之巨魚。』注引莊子

云：『弟子謂庚桑楚曰：夫尋常之溝，巨魚無所還其體，而鯢鱠爲之制也。』見

莊子庚桑楚篇。正文巨字，蓋因注引莊子『巨魚』字而妄加。旣言『吞舟之

魚，』則無容更言矣。淮南子俶真、繆稱二篇並云：『尋常之溝，無吞舟之魚。』亦本莊子。（參看王氏讀書雜志餘編下。）橫江湖之鱸鰈兮，固將制於螻蟻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「鱸，大魚也。」瓊曰：「鰈魚無鱗，口近腹下。」』索隱：『莊子云：「庚桑楚謂弟子曰：吞舟之魚，蕩而失水，則螻蟻能制之。」戰國策齊人說靖國君亦同。案以此喻小國暗主，不容忠臣，而爲讒賊小臣之所見害。』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鰈並作鯨，蟻並作𧔉。文選鷁亦作鯨，蟻字與此同。考異云：『袁本云：「善作『螻蟻』。」』茶陵本云：「五臣作『蟻𧔉』。」案𧔉與魚韻較協，各本所見，蓋傳寫倒。善未必不與五臣同也。今史記、漢書皆作「螻蟻」，而單行索隱正文仍作「蟻𧔉」，可見亦未必史、漢不本皆作「蟻𧔉」。今誤與此同也。』胡說是。（惟漢書蟻本作𧔉耳。）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『大魚』上並無鱸字。殿本無亦鱸字，又『鰈魚』作『鱸魚』，與漢書瓊注合。漢書正文有鱸字，無鰈字，則瓊注自當作『鱸魚』矣。鱸與鰈相似，爾雅釋魚：『鱸。』郭注：『鱸，大魚，似鰈而短鼻，口在頷下，體有邪行甲，無鱗，肉黃，大者長二三丈。今江東呼爲黃魚。』釋文：『鰈，字林云：長鼻魚也。重千斤。』郝懿行義疏云：『鱸與鰈同，唯鼻爲異耳。』索隱所引莊子，見庚桑楚篇；戰國策，見齊策一。文選注亦引莊子及戰國策之文。淮南子主術篇：『吞舟之魚，蕩而失水，則制於螻蟻。』亦本莊子。又索隱『案以此喻小國暗主』云云，本漢書晉灼注。

賈生爲長沙王太傅，

案索隱單本無『王太』二字，史通點煩篇引同。漢書亦無『王太』二字，文選賈誼鵬鳥賦注引漢書與今本史記同。

有鵠飛入賈生舍，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鵠並作服，藝文類聚九二引服鳥賦同。文選作鵠，御覽九二七引鵠鳥賦同。服、鵠古、今字。（記纂淵海三六引漢書服亦作鵠，惟誤爲史記文。）論衡遭虎篇亦云：『鵠鳥集舍。』

楚人命鵠曰服。

梁玉繩云：『仁和金耀辰曰：「諸書皆言鶠、鵠是一物。然周禮秋官若族氏疏云：『鶠之與鵠二鳥，俱夜爲惡聲者』。則依漢書作『服似鶠』爲確。」』

案文選作『鵠似鶠』，楚辭集注作『服似鶠』，並從漢書也。

賈生既以適居長沙，

案史通、御覽二一引適並作謫，御覽引鵠鳥賦同。文選作謫，考異引袁本、茶陵本並作謫。謫、適正、假字，謫乃謫之隸變，前已有說。自以爲壽不得長，傷悼之，乃爲賦以自廣。

案史通引『以爲』作恐，楚辭集注同。藝文類聚乃作而，楚辭集注作故，義並同。單闕之歲兮，四月孟夏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歲在卯曰單闕。文帝六年，歲在丁卯。』

考證：『汪中曰：按史記曆書，太初元年，焉逢攝提格。上推孝文五年，是爲昭陽單闕。賈生以孝文元年爲博士，歲中遷至太中大夫，旋出爲長沙王傅，至此適得三年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魯實先曰：「考賈生所傳者爲長沙靖王著。靖王著元年，當文帝前元三年。賈生傳長沙，當在前元三年。本傳上文云：『絳、灌、馮敬之屬盡害之。』按漢書百官公卿表，文帝二年，絳侯周勃爲丞相。三年，灌嬰爲丞相，馮敬爲典客。四年，灌嬰薨，馮敬遷。當三年時，絳、灌、馮敬居權位，故皆害之。誼卽於是年去京師也。又本傳上文云：『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三年，有鶠飛入賈生舍，乃爲賦以自廣。』卽以靖王元年起數，至文帝六年，始卒三年之數。由是言之，徐廣之注，得其實矣。」』

案景祐本提行。自此至下文『細故憲罰兮』，漢書並略句末兮字，楚辭集注本從之，考證引汪說，本漢書王氏補注。庚子日施兮，服集予舍。

索隱：施音移。施，猶西斜也。漢書作斜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御覽二十一引施作斜。錢大昕曰：施，古斜字也。』

案施借爲瞻，說文：『瞻，日行瞻瞻也。』段注：『史記賈生傳曰：「庚子日施兮，」施卽說文瞻字也。瞻瞻，徐行之意。』『瞻瞻，』蓋斜行之意。漢書施作

斜，予作余，楚辭集注本從之。御覽二一引此文施作斜，予作余，疑所據乃漢書也。文選施亦作斜。

異物來集兮，

案漢書集作猝，楚辭集注本從之，注云：『猝，史作萃。』今本史作集，與上『服集』字複，蓋涉上文而誤。文選亦作萃，(注：萃，集也。)藝文類聚同。從史也。漢書孟康注：『猝音萃，萃，聚集也。』王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上文祇有一服，不得言「聚集」也。猝者止也，其字從止。故上文言「止于坐隅。」廣雅：「猝，待也。止、待，逗也。」逗亦止也。(見說文。)楚辭天問：「北至回水萃何喜？」王注：「萃，止也。」史記猝作集，集亦止也。(見唐風鵲羽傳、晉語注。)非「聚集」之謂。』猝、猝、萃，並諧卒聲，古字通用，猝字不必改爲猝。孟注『聚集，』乃複語，聚亦集也。『聚集』猶言止耳。

策言其度。

索隱：『漢書策作讖。案說文云：「讖，驗言也。」今此策，蓋雜筭辭云然。』案索隱單本策作筭，筭乃策之隸變。文選、楚辭集注本策亦並作讖，藝文類聚同。(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二『讖書』條，誤引史記此文亦作讖。)文選注引說文：『讖，驗也。』今本說文同。索隱引說文驗下言字，蓋涉正文而衍。漢書補注引王先慎云：『度者數也。禮檀弓注：「壇封之度，」釋文：「一作『之數。』」是度與數義通。……下文「淹速之度，」亦謂「淹速之數」也。』又索隱『今此策，蓋雜筭辭云然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此作策，蓋讖策之辭。』雜字疑誤。

野鳥入處兮，主人將去。

案漢書、文選、楚辭集注本處皆作室，藝文類聚同。論衡指瑞篇處亦作室，(室下無兮字。)將作當。(遭虎篇作將。)將猶當也。

請問于服兮，

索隱：『于，於也。漢書本有作「子服。」小顏云：「子，加美辭也。」』案漢書作『問于子服。』楚辭集注本作『問於子服，』本漢書。藝文類聚作『請問於鶡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於也』下並作『漢書作「予服，」小顏云：

「予，加美之辭。」『兩予字並子之誤。』
凶言其菑。

正義：音災。

案漢書、文選菑並作災，楚辭集注本作灾。菑、災、灾，並古字通用。本字作
災，說文：『災，害也。』淹數之度兮，

正義：……漢書作『淹速。』

案文選、楚辭集注本數亦並作速。速、數正、假字。淹數之度兮，請對以意。

索隱：協音憶也。

正義：協韻音憶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意作臆，云：『索隱本臆作意，注曰：「協音臆。」』正義曰：「協韻音憶。」據此，則正文本作「請對以意。」謂口不能言，而以意對也。今本作臆者，後人以意與息、翼韻不相協而改之也。不知意字古讀若億，正與息、翼相協。……故索隱、正義竝以意爲協韻。（下文「好惡積意，」與息爲韻，正義亦云：「協韻音憶。」）若臆字，則本讀入聲，何煩協韻乎？又案文選作『請對以臆，』亦是後人所改。據李善注云：「請以意中之事對。」則本作意明矣。而今本并李注亦改作臆，惟漢書作「請對以意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意字合韻宜音億。」索隱、正義皆本於此，今據以訂正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意皆改作臆，藝文類聚同。楚辭集注本引史亦作臆，集注本則作意，與索隱、正義舊本及漢書合，是也。單本索隱『音憶』作『音
臆，』與王氏雜志所引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萬物變化兮，固無休息。

案莊子秋水篇：『物之生也，若驟若馳，无動而不變，无時而不移。』文選
李注：『鶻冠子曰：固無休息。』鶻冠子乃僞書，多襲用服鳥賦文，非服鳥賦文本
於鶻冠子也。後李注引鶻冠子，皆從略。

斡流而遷兮，或推而還。

索隱：幹，音烏活反。幹，轉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賈生傳：『幹棄周鼎兮，而寶康瓠。』應劭曰：『幹音筦。筦，轉也。』『幹流而遷兮，或推而還。』索隱曰：『幹，音烏活反。幹，轉也。』義同而音異。今說文云：『幹，蟲柄也。从斗，軏聲。揚雄、杜林說，皆以爲輶車輪幹。烏括切。』按軏字古案切，說文既云『軏聲』，則不得爲『烏括切』矣。顏師古匡謬正俗云：『聲類、字林並音管。賈誼服鳥賦云：「幹流而遷。」張華勵志詩云：「大儀幹運。」皆爲轉也。楚辭云：「筦維焉繫？」此義與幹同，字卽爲筦。故知幹、筦二音不殊，近代流俗音「烏括反」，非也。』漢書食貨志：『浮食奇民，欲擅幹山海之貨。』師古曰：『幹謂主領也。讀與筦同。』』』

案單本索隱作『幹音管。幹，轉也。』（本漢書師古注。）則音、義並與上文應劭注同。黃善夫本以下，『音管』乃作『音烏括反』耳。說文幹下段注云：『匡謬正俗云：「幹音筦，不音烏活反。」引陸士衡愍思賦爲證。按其字軏聲，則顏說是也。然俗音轉爲「烏括切。」又作捨、作斜，亦於六書音義無甚害也。』莊子天運篇：『孰居无事推而行是？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？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？』

形氣轉續兮，化變而嬗。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「而，如也。如蟬之蛻化也。」蘇林云：「嬗音禪，謂其相傳與也。』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化變，」毛本作「變化。」與索隱本及漢書、文選合。各本作「化變。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化變。』楚辭集注本作『變化。』如韋說，而訓如，則嬗借爲蟬。文選嬗作蟬，李注：『蟬音蟬，如蜩蟬之蛻化也。』與韋義合，蟬亦借爲蟬。如蘇說，則而爲承接連詞，嬗爲本字，蟬亦借爲嬗。說文：『嬗，一曰傳也。』故蘇釋爲『傳與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此卽禪代字。』與蘇義合，嬗、禪古、今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音禪』並作『音蟬，』『傳與』並作『傳之，』非其舊也。莊子至樂篇：『察其始而本无生。非徒无生也，而本

无形。非徒無形也，而本无氣。雜乎芒芴之間，變而有氣。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。今又變而之死，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。』寓言篇：『萬物皆種也，以不同形相禪，（淮南子精神篇禪作壇。）始卒若環，莫得其倫。』物
物穆無窮兮，

索隱：漢書『無窮』作『無閒』。『物』音密，又音昧。『物穆』，深微之貌。以言其理深微，不可盡言也。

案淮南子原道篇云：『物穆無窮。』王念孫雜志云：『史記賈生傳：「物穆無窮兮，」漢書作「物穆無閒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物穆，深微貌。物音勿。」說苑指武篇亦云：「物穆無窮，」物、物、物，古字通。』楚辭集注本『無窮』亦作『無閒』，從漢書也。惟漢書無本作亡，亡與無同。漢書補注：『藝文類聚九十二鳥部下引「亡閒」作「無窮」，史記、文選同。』藝文類聚所引服鳥賦，未云據何書，與史記、漢書、文選並有出入。『無閒』作『無窮』，疑所據乃史記或文選，非引漢書文也。索隱『物穆』至『盡言也』云云，本師古注。

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。

考證：〔老子〕五十八章，福下、禍下有之字。

案說苑敬慎篇、文子微明篇引老子此二句，並與服鳥賦同。

憂喜聚門兮，吉凶同域。

正義：言禍福相因，吉凶不定。

案淮南子人間篇：『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爲鄰。』（又見文子微明篇、劉子慎嘆篇。）劉子禍福篇：『妖祥共域。妖之所見，或能爲吉；祥之所降，亦廻成凶。』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彼吳彊大兮，夫差目敗；越棲會稽兮，句踐霸世。

案淮南子泰族篇：『吳王夫差破齊艾陵，勝晉黃池，非不捷也，而子胥憂之，見其必擒於越也。……句踐棲於會稽，脩政不殆，謨慮不休，知禍之爲福也。』劉子禍福篇：『吳兵大勝，以爲福也，而有姑蘇之困；越棲會稽，以爲禍也，而有五湖之霸。』斯游遂成兮，卒被五刑。

考證：『應劭曰：李斯西遊於秦，身登相位。二世時爲趙高所讒，身伏五刑。』案游，謂游說也。李斯列傳：『欲西入秦，辭於荀卿曰：斯聞得時無怠。今萬乘方爭時，游者主事。（索隱：言萬乘爭雄之時，游說者可以立功成名，當得典主事務也。）今秦王欲吞天下，稱帝而治。此布衣馳騁之時，而游說者之秋也。』後斯果以游說而主事。『遂成，』複語，遂亦成也。禮記月令：『百事乃遂。』鄭注：『遂猶成也。』漢書補注：『遂，達也。「遂成，」謂身達而名成。』強分爲兩義，似未審。

傅說胥靡兮，乃相武丁。

索隱：『……墨子云：傅說衣褐帶索，傭築於傅巖。』案離騷：『說操築於傅巖兮，武丁用而不疑。』呂氏春秋求人篇：『傅說，殷之胥靡也。』高注：『胥靡，刑罪之人也。』索隱引墨子云云，見尚賢中篇，殷本紀已有說。

何異糾墨？

索隱：『……又通俗文云：「合繩曰糾。」字林云：「纏，三合繩也。」』案漢書補注：『文選注引字林曰：糾，兩合繩。纏，三合繩。』說文：『糾，三合繩也，』段注：『劉表易章句曰：「兩股曰纏。」按李善引字林，與許不合。』說文：『纏，索也。』纏、纏古、今字。南越列傳贊：『成敗之轉，譬若糾墨。』墨，借字。

命不可說兮，孰知其極？

案楚辭集注本說作測。文選注：『老子道德經曰：孰知其極？』莊子寓言篇：『莫知其所終，若之何其無命也？莫知其所始，若之何其有命也？』水激則旱兮，矢激則遠。

索隱：此乃淮南子及鵠冠子文也。彼作『水激則悍。』而呂氏春秋作疾。以言水激疾則去疾，不能浸潤。矢激疾則去遠也。說文旱與悍同音，以言水矢流飛，本以無礙爲通利。今遇物觸之，則激怒，更勁疾而遠悍。猶人或因禍致福，倚伏無常也。

考證：『劉放曰：旱讀爲悍，猛疾也。』

案漢書補注：『文選注引呂氏春秋曰：「激矢遠，激水旱。」索隱云：「呂氏春秋作疾。」則所見本不同也。』呂氏春秋去宥篇作『激矢則遠，激水則旱。』文選注所引，蓋略兩則字。淮南子兵略篇云：『水激則悍，矢激則遠。』與索隱所引合。御覽三百五十引韓非子佚文亦云：『水激則悍，矢激則遠。』索隱『以言水激疾則去疾，不能浸潤。矢激疾則去遠也。』本漢書師古注。『去疾』當從師古注作『去盡』，涉上下文疾字而誤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水激則悍』，『悍』並誤旱，『水激疾』，並無疾字，『今遇物』，遇下並有有字。單本索隱『呂氏春秋作疾』，疾誤悍。殿本說文下衍云字，『同音』下無以字。『倚伏』下衍而字。考證引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

振蕩相轉。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振並作震，古字通用。淮南子原道篇：『靡濫振蕩，與天地鴻洞。』

雲蒸雨降兮，錯繆相紛。

案漢書、文選、楚辭集注本『錯繆』皆作『糾錯』，義同。藝文類聚作『糾錯』，『糾』，俗糾字。莊子天運篇：『雲者爲雨乎？雨者爲雲乎？孰隆施是？孰居无事淫樂而勸是？』淮南子原道篇：『錯繆相紛。』高注：『彼此相糾也。』大專槃物兮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「大鈞播物。」此專讀曰鈞。槃猶轉也，與播義同。如淳云：陶著作器於鈞上，以造化爲大鈞也。』………

考證：『朱錦綏曰：案專之與鈞，聲形各別。漢書作鈞，此作專者，漢書五行志注，專有員義。故「大鈞」可作「大專」，猶言「大圜」耳，不必讀專爲鈞也。』

案文選、藝文類聚、楚辭集注本亦皆作『大鈞播物』。『大專』猶『大圓』、『大圜』，與『大鈞』同旨，謂天也。朱說是。管子心術篇：『能戴大圓者，體乎大方。』呂氏春秋序意篇：『有大圜在上。』高注：『圜，天也。』『大鈞』亦作『洪鈞』，文選張茂先答何劭詩：『洪鈞陶萬類。』李注；『洪鈞，大鈞，謂天

也。鵬鳥賦曰：大鈞播物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如淳云：陶著作器於鈞上，以造化爲大鈞也。』十七字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其氣塊軋，非有限齊也。』索隱：『「塊軋無垠」，應劭云：「其氣塊軋，非有限齊也。」案「無垠」，謂無有際畔也。說文云：「垠，折也。」郭璞注方言云：「塊軋者，不測也。」王逸注楚辭云：「塊軋，雲霧氣昧也。」案『塊軋無垠』，猶言『廣大無際』也。索隱單本『塊軋』作『塊扎』，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楚辭集注本皆同。漢書揚雄傳：『忽軼軋而亡垠。』文選揚雄甘泉賦『軼軋』作『塊扎』，李注：『軼軋，廣大貌也。』服烏賦曰：『軼軋無垠。』據注，是李所據甘泉賦正文亦作『軼軋』，與漢書合。楚辭招隱士：『塊令軋，』王注：『霧氣昧也。』（洪補注：『賈誼賦云：塊扎無垠。』）索隱所引王注多雲字。郭璞方言十注：『軼軋，氣不利也。』與索隱所引異。『塊軋』、『塊扎』、『軼軋』、『軼軋』，古皆通用。楚辭遠遊：『其大無垠。』淮南子俶真篇：『通于無折。』高注：『折，垠字也。』說文：『垠，地垠界也。折，垠或从斤。』折爲垠之重文，索隱引說文作『垠，折也。』非其舊矣。漢書應劭注軋本作扎，集解引作軋，依所據正文作軋改之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塊扎無垠』，應劭云：『其氣塊扎，非有限齊也。』十六字，『際畔』並作『齊畔』，（齊亦借爲際。）『不測』並作『不利』，（與今本方言注合。）『雲霧氣』並無雲字，（與今本楚辭王注合。）單本索隱兩『塊軋』並作『塊扎』，與所據正文作扎合。

天不可與慮兮，道不可與謀。

索隱：與音預也。

案漢書補注：『文選兩與字作預，史記索隱：與音預。』慮、謀互文，義同。論衡命祿篇引慮作期，義近。

遲數有命兮，惡識其時？

案漢書、楚辭集注本數並作速，惡並作烏。論衡、文選數亦並作速，惡並作焉。

數借爲速，前已有說。惡、烏、焉，並同義。
且夫天地爲鑪兮，造化爲工。

案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：「子黎曰：今一以天地爲大鑪，以造化爲大冶，惡乎往而不可哉？」』見莊子大宗師篇，今本子黎作子犁，御覽七三八引亦作子黎，黎、梨古通。然此是子來答子黎之語，非子黎語，李注誤。
陰陽爲炭兮，

案論衡物勢篇炭作火，疑炭之壞字。
合散消息兮，安有常則？

案莊子田子方篇：『消息滿虛，一晦一明，日改月化，日有所爲。』
千變萬化兮，未始有極。

索隱：『莊子云：人之形，千變萬化，未始有極。』
案文選注：『列子曰：「千變萬化，不可窮極。」莊子曰：「若人之形者，萬化而未始有極。」』列子，見周穆王篇，書晚出，後從略。莊子，見大宗師篇，與今本同。索隱引『萬化』上有『千變』二字，非其舊也。淮南子俶真篇：『若人者，千變萬化，而未始有極也。』精神篇：『千變萬移，而未始有極。』
忽然爲人兮，何足控搏？

索隱：『按控，引也。搏，音徒端反。「控搏」，謂引持而自玩弄，貴生之意也。又本作「控揣」。揣，音初委反，又音丁果反。揣者，量也。故晉灼云：「忽然爲人，言此生甚輕耳，何足引物量度已年命之長短而愛惜乎？」』

案說文：『控，引也。』段注：『引申之爲凡引遠使近之偁。』故有控持、控制義。漢書、楚辭集注本搏並作揣，方言十二：『揣，裳絹反。』是揣字古音。（說文揣字下段注有說。）揣之古音與搏字近，故二字相通。搏，古專字。（秦始皇本紀索隱有說。）『控搏，』謂控持專擅耳。莊子大宗師篇：『今一犯人之形，而曰人耳、人耳！夫造化者必以爲不祥之人。』（一猶忽也。淮南子俶真篇犯作範，古字通用。高注：範猶遇也。）今忽遇人之形，而曰惟願爲人。不知忽然爲人之不足控持專擅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控，引也。』四字，及『控搏，謂引持而自玩弄，貴生之意也。』十四字。『忽然』並作『或然』，

(單本索隱亦作『或然。』) 『愛惜乎？』並作『愛惜之也？』文選注引晉灼注惜下亦有之字。

化爲異物兮，又何足患！

案漢書古注：『患，合韻音環。』文選注：『莊子曰：假於異物，託於同體。』見莊子大宗師篇。莊子田子方篇：『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，夫孰足以患心！』淮南子精神篇：『千變萬絃，孰足以患心！』小知自私兮，賤彼貴我。

案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：「北海若曰：以道觀之，無貴無賤。以物觀之，自貴而相賤。」』見莊子秋水篇，『無貴無賤，』本作『物無貴賤。』莊子齊物論篇：『小知閒閒。』外物篇：『去小知而大知明。』通人大觀兮，物無不可。

索隱：『莊子云：「物固有所然，物固有所可。無物不然，無物不可。」也。』考證：莊子齊物論。漢書、文選『通人』作『達人。』案楚辭集注本『通人』亦作『達人，』義同。（記纂淵海一引史記亦作『達人，』恐非其舊。）索隱引莊子云云，並見齊物論篇及寓言篇。文選注亦引莊子此文，兩固字並作故，（黃善夫本索隱上固字亦作故。）吉字通用。

貪夫徇財兮，烈士徇名。

索隱：『此語亦出莊子。臣瓊云：亡身從物謂之徇也。』考證：『莊子駢拇：「小人則以身殉利，士則以死殉名。」刻意：「野語有之曰：眾人重利，廉士重名，……」張文虎曰：「烈士，舊刻與索隱本同，各本作列。」愚按文選作烈。』

案索隱單本兩徇字並作殉，文選同，敦煌唐寫本伯夷列傳亦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下徇字亦並作殉。徇與殉同，莊子駢拇篇：『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，盜跖死利東陵之上。』彼文兩死字與此文兩殉字同義。莊子盜跖篇：『小人殉財，君子殉名。』字亦作殉。文選注引莊子（原誤列子）云：『胥士之殉名，貪夫之殉財，天下皆然，不獨一人。』（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，改兩殉字爲徇。）乃莊子佚文。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『烈士』皆作『列士，』楚辭集注本同，唐寫本伯夷列

傳亦同。烈、列正、假字。(參看伯夷列傳斠證。)又黃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引『臣瓚云：亡身從物謂之殉也。』十一字。漢書注引孟康云：「每者死權兮，」夸者死權兮，大凡人之貴外，則其貴也，猶其尊也。故謂之貴也。法家篇曰：集解：『………瓚曰：「夸，泰也。莊子曰：權勢不尤，則夸者不悲也。」』案漢書臣瓚注作『謂夸泰也。莊子曰：權勢不充，則夸者悲。』見莊子徐无鬼篇。充，當從集解作尤。惟集解悲上衍不字，當據漢書瓚注刪。大人篇曰：品庶馮生。

集解：『孟康曰：馮，貪也。』大凡人之貴外，則其貴也，猶其尊也。故謂之貴也。索隱：『漢書作「每生」，音謀在反。孟康云：「每者，貪也。」』服虔云：「每，念生也。」鄭誕本亦作每。………然案方言，每字合從手旁。每音莫改反也。』此引孟康云：「每者，貪也。」考證：史伯夷傳引賈子，『品庶』作『眾庶』。案漢書補注：『說文：「品，眾庶也。」此文「品庶」，」亦謂「眾庶」也。方言：「每，貪也。」索隱云：「每字合從手旁。」是也。省作每耳。』文選、楚辭集注本馮亦並作每。漢書孟康注：『每，貪也。』索隱引是。集解引每作馮，依此正文作馮改之也。馮，俗作憑，小爾雅廣言：『憑，依也。』引申有『依戀』義。『馮生』猶『戀生』，與『貪生』義近。(參看伯夷列傳斠證)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孟康云：每者，貪也。』七字。

怵迫之徒夸，或趨西東。

集解：『孟康曰：怵，爲利所誘怵也。………』案漢書孟康注『誘怵』作『誘説』，師古注：『「誘説」之説，則音戍。或曰：「怵，怵惕也。音丑出反」其義兩通。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孟說是也。管子心術篇：『人之可殺，以其惡死也。其可不利，以其好利也。是故君子不怵乎好，不迫乎惡。』然則「怵迫」者，怵乎利，迫乎害也。「趨西東」者，趨利避害也。不得以怵爲怵惕，明矣。』王說是。怵乃説之借字，說文：『説，誘也。』繫傳：『賈誼鵬賦曰：「怵迫之徒兮，或趨西東。」本當作此説字。』是也。大人不曲兮，億變齊同。

索隱：『張機云：德無不包，靈府弘曠，故名大人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各本譏作機，從索隱本、金陵本改。案張譏，南齊人，見隋書經籍志。張機則漢末名醫，字仲景者是也。未嘗聞其注史，故改之，下同。』

案莊子徐无鬼篇：『生无爵，死无諡，實不聚，名不立，此之謂大人。』秋水篇：『大人無己。』又云：『萬物一齊，孰短孰長？』

拘士繫俗兮，摝如囚拘。

索隱：『摝，音和板反。說文云：「摝，大木柵也。」漢書作儻，音去隕反。』

楊慎云：『「漢書」賈誼服賦：「儻若囚拘。」蘇林音「欺全反。」師古云：「蘇音是也。」南唐張佖辯之曰：「說文，窘音『渠隕切。』李善文選注：『窘，囚拘之貌。』五臣注：『窘，困也。』其字並不從人。惟孫強新加字，玉篇及開元文字，有作儻然者，皆音渠隕切。疑蘇音誤，今宜從說文音。」余按此句，漢書作「儻若囚拘，」史記作「摝如囚拘。」儻，當音渠隕反。摝，當音欺全反。摝，卽今拴字也。史記、漢書所見異辭，當各從本文解之。蘇蓋以史記之音而移之漢書，宜其誤而不通。張佖辯之是也。但不知蘇音之誤所由耳。』（丹鉛雜錄十。）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、文選『拘士』作『愚士，』當依改。拘字與末句『囚拘』複。

案楚辭集注本『拘士』亦作『愚士，』拘字涉下文『囚拘』字而誤。文選注引莊子云：『不肖繫俗。』乃莊子逸文。索隱單本摝作樞，注同。說文既訓『大木柵，』則其字當从木。（今本說文樞、摝二字並無。）俗書从木、从才之字不分，故樞變作摝耳。漢書、楚辭集注本摝並作儻，文選作窘，窘、儻正、俗字。樞義爲『大木柵，』引申有困窘義。則史記、漢書雖異辭，而義實相通，固不必各從本文解之。卽如楊氏所云『摝，卽今拴字。』亦與窘字之義相近。然摝乃樞之俗變，實非今拴字也。

至人遺物兮，獨與道俱。

案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曰：「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。」又「孔子謂老聃

曰：形體若槁木，似遺物而立於獨也。」見莊子天下篇及田子方篇。（今本田子方篇『形體』下有掘字，『遺物』下有『離人』二字。）又莊子天道篇：『夫至人……外天地，遺萬物。』天下篇：『澹然獨與神明居。』淮南子原道篇：『吾獨忼慨遺物，而與道同出。』眾人或或兮，好惡積意。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「或或，東西也。所好所惡，積之萬億也。」瓚曰：言「眾懷抱好惡，積之心意。」』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或作惑。《說文》：「惑，亂也。」方言：「惑，亂也。」楚辭：「施之勉云：五臣本作或。」

案楚辭集注本或亦作惑，惑、或正、假字。漢書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李、薛二說皆非也。意者滿也。言好惡積滿於中也。意字本作意，或作億，（文選作『積億。』）又作臆。《說文》：「憲，滿也。」方言：「臆，滿也。」小雅楚茨：「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」億亦盈也。……憲、億、臆，竝與意同。』審薛說以意爲心意，亦未爲非。莊子刻意篇：『好惡者，心之失。（今本心誤德，據淮南子原道、精神二篇正。）則好惡積於心意，固是眾人之惑亂矣。王氏釋意爲滿，『好惡積意，』爲『好惡積滿於中。』須加『於中』二字，以足文義。『於中』猶言『於衷、』『於心，』何如竟釋意爲心意邪？又集解『或或，』漢書李注本作『惑惑，』文選注引同。集解依此正文改爲『或或』耳。』

真人澹漠兮，獨與道息。

索隱：『莊子云：「古之真人，……不以心損道，不以人助天。」……』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澹作恬。……施之勉云：『莊子大宗師云：「不以心捐道。」釋文：「捐，郭作揖。崔云：或作楫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澹並作淡。殷本作恬，與漢書、文選合，楚辭集注本亦作恬。澹、淡並憺之借字，憺、恬同義。說文：『憺，安也。』又云：『恬，安也。』莊子大宗師『不以心捐道，』捐，作揖、作楫，義並難通。當從索隱所引作損，一損一助，相對成義。（莊子校釋一有說。）文選李注引莊子云：『虛靜

恬淡，寂漠無爲者，道德之至也。』見莊子天道篇。又見刻意篇，惟至作質，古字通用。又索隱『損道』，黃本、殿本並誤『損死』。

索隱：按釋智，謂絕聖棄智也。遺形者，形故可使如槁木是也。自喪者，謂心若死灰也。……

考證：索隱知作智，與漢書、文選同。……案楚辭集注本知亦作智，知與智同。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云：「仲尼問於顏回曰：『何謂坐忘？』回曰：『墮支體，黜聰明，離形去智，同於大道，此謂坐忘。』』見莊子大宗師篇。（今本支作肢，亦作肢，支，枝、並借字。又智作知，『大道』作『大通』，道乃通之誤。）文選注又引老子云：『燕處超然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釋智，謂絕聖棄智也。』九字，『心若』上並無謂字。

案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寥廓忽荒，元氣未分之貌。廣雅曰：寥，深也。廓，空也。』

案楚辭遠遊：『上寥廓而無天。』王注：『空無形也。』洪補注：『師古曰：寥廓，廣遠也。』『忽荒』卽『忽悅』，淮南子原道篇：『鷺忽悅。』高注：『忽悅，無形之象也。』文選枚叔七發注引『忽悅』作『忽荒』。（今本原道篇正文、注文並倒作『悅忽』。）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莊子山木篇：『獨與道遯於大莫之國。』『大莫』與此『寥廓忽荒』義符，廣大無形之象也。淮南子原道篇又云：『與道沈浮俛仰。』與此『與道翱翔』義近。

得抵則止。

索隱：漢書抵作坎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抵作坎者是。

案說文：『抵，小渚也。』記纂淵海四六引此抵作坎，楚辭集注本同。

縱軀委命兮，不私與已。

案縱、委互文，縱亦委也。『縱軀委命』，謂順任身、命之自然耳。莊子知北遊

篇：『舜曰：「吾身非吾有也，孰有之哉？」〔丞〕曰：「是天地之委形也。……性命非汝有，是天地之委順也。』（俞樾平議云：『委，付屬也。』與此文委字異義。）身軀、性命並天地所付與，故不可得而私者也。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。

王念孫云：漢書、文選並作『其生兮若浮，其死兮若休。』索隱本出『其死兮若休』五字，則上句亦當與漢書、文選同。今案『其生兮若浮，其死兮若休。澹乎若深淵之靜，汎乎若不繫之舟。』四句文同一例；且浮、休、舟三字，皆於句末爲韻，則索隱本是也。今本作『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。』蓋蒙上文句法而誤。案楚辭集注本亦作『其生兮若浮，其死兮若休。』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曰：其生若浮，其死若休。』見莊子刻意篇。今本此文作『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。』蓋後人據莊子改之，以與上文句法一律耳。澹兮若深淵之靜，汎乎若不繫之舟。

案澹借爲憺，說文：『憺，安也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兩兮字並作乎，記纂淵海五一引同，（殿本上兮字作乎。）文選亦作乎。漢書、楚辭集注本並作慮，古乎字；又靜並作覩，師古注：『覩與靜同。』補注引文選注：『〔莊子〕：「老聃曰：其居也淵而靜，其唯人心乎！」又曰：「汎若不繫之舟，虛而遨遊。」』見莊子在宥篇及列禦寇篇。不以生故自寶兮，養空而游。

王念孫云：『游當爲浮，字之誤也。索隱本作浮，注曰：「言體道之人，但養空性，而心若浮舟也。」漢書、文選並作浮，服虔曰：「道家養空，虛若浮舟也。」皆其證。上文「其生兮若浮。」義亦同也。』案漢書寶作保，古字通用，周本紀：『命南宮括、史佚展九鼎保玉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保，一作寶。』卽其比。莊子知北遊篇：『不以故自持。』養借爲翔，呂氏春秋仲秋紀：『羣鳥養羞，』（又見禮記月令。）淮南子時則篇養作翔，（高注：或作養。）卽養、翔通用之證。淮南子人閒篇：『翶翔乎忽荒之上。』與此『養空而游』義近。索隱本游作浮，疑據漢書、文選改。游、浮本同義，（廣雅釋言：浮，游也。）惟此作浮，與上『若浮』字複。楚辭集注本大都從漢書，

而此游字從史記，非偶然也。〔丁敬注〕詳附錄于下：『周易』：『德人無累兮，知命不憂。』

案文選無兮字，下文『細故憲薊兮』亦無兮字，（胡氏考異稱袁本、茶陵本有兩兮字。）與漢書、楚辭集注本合。漢書補注引文選注：『莊子云：「德人者，居無思，行無慮也。」又曰：「聖人循天之理，故無天災，故無物累。」』周易曰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。」見莊子天地篇及刻意篇（今本無下故字），周易繫辭。……案文選、漢書、楚辭集注本皆無兮字，而上引二句，細故憲薊兮，何足以疑！張揖注：『荊音介，漢書作介。』以言細微事故，不足憲介我心，故云「何足以疑」也。』施之勉云：『錢大昕曰：荊不成字，當作薊。薊、芥聲相近，故漢書作芥。』案文選、楚辭集注本荊亦並作芥。錢氏謂荊當作薊。竊疑荊乃薊之變體，蓋漢隸及六朝俗書如此。墨子節葬下篇：『昔者越之東有核沐之國者，其長子生，則解而食之。』魯問篇及列子湯問篇解並作鮮，莊子人間世篇：『挫鍼治鱠。』釋文引崔譏本鱠作鱠，呂氏春秋應同（舊誤名類）篇：『水雲角鱠。』畢沅新校正云：『唐、宋人所作類書皆作「魚鱠。」』漢北海相景君銘：『元元鱠寡。』鱠卽鰣字。（王重民列子湯問篇校釋引此銘，徑改鱠爲鰣，非也。）皆同此例。『憲荊、』『憲介、』『蓆介、』『蓆芥，』古皆通用。文選注引張揖子虛賦注：『蓆芥，刺鰣也。』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注同。索隱引張注作『憲介，鰣刺也。』憲字蓋依此正文作憲改之，介字則依所據漢書賈誼傳作介改之。『鰣刺』疑『刺鰣』之誤倒。單本索隱兩『憲介』並作『遷介，』恐非其舊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事下並無故字，疑下並有『之者』二字。

孝文帝方受釐。

正義：釐音希。禧，福也。借釐字爲之耳。言受神之福也。

案正義『禧，福也。』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坐宣室。

正義：『淮南子云：「武王殺殷紂於宣室。」………』
案正義引淮南子云云，見本經篇。又氾論篇云：『紂拘于宣室。』（殷本紀有說。）
上因感鬼神事，案記纂淵海五十、七一引神下並有之字。
至夜半，文帝前席。
案李商隱詠賈生：『宣室求賢訪逐臣，賈生才調更無倫。可憐夜半虛前席，不問蒼生問鬼神！』所慨良是。
自以爲過之，今不及也。
案漢紀八作『自謂勝之，今見不如也。』過猶勝也。

懷王騎，墮馬而死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文帝十一年。』
案論衡遭虎篇騎上有好字。懷王死，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、漢書文帝紀、漢紀並書在文帝十一年，通鑑漢紀七同。
賈生之死，時年三十三矣。
案史通點煩篇引此無『賈生之死』四字，疑略之。

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，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。而賈嘉最好學，世其家，與余通書。至孝昭時，列爲九卿。

殿本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按馬遷卒於漢武末年，此言賈嘉「至孝昭時，列爲九卿。」此句蓋後人所增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此文爲後人增改，孝武當作『今上。』而中隔景帝，似不必言『孝文崩。』宜云『及今上皇帝立』也。『至孝昭時』二句，當刪之。唐表，誼子名璠，璠二子嘉、惲。』徐孚遠曰：「『與余通書，』史公本文。『至昭帝』句，則後人所增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鳴盛曰：「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。觀景帝本紀末云：『太子卽位，是爲孝武皇帝。』衛將軍驃騎傳末段，亦屢稱武帝。按其文義，皆非後人附益。間有稱武帝爲『今上』者，史記作非一時，入昭帝未久卽卒，不及改也。惟

賈生傳末，述『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，至孝昭時列爲九卿。』此孝昭二字，則是後人追改，其元本當是『今上』耳。

案史公卒於昭帝初，蓋可信。惟屈原賈生列傳恐非作於昭帝初也。列傳凡七十篇，屈賈傳爲第二十四。史公作傳，雖未必每篇皆如今本所列先後次序，然大體總依次作之。竊疑屈賈傳之作，當在武帝天漢二年下遷腐刑之前。由傳中之感慨推之，蓋既刑之後，復有所潤色耳。要之，此傳至遲亦作在既刑之後，決不得晚至昭帝初也。然則此文孝武蓋本作『今上』，『至孝昭時，列爲九卿。』二句爲後人所增。凌、徐、梁之說，自較勝矣。

余讀離騷、天問、招魂、哀郢，悲其志；適長沙，觀屈原所自沈淵，未嘗不垂涕，想見其爲人。

案孔子世家贊：『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爲人。』想見孔子之爲人，令人肅然起敬；想見屈原之爲人，則令人泫然垂涕耳。又怪屈原，以彼其材游諸侯，何國不容？而自令若是！

考證：『何焯曰：「卽賦內『歷九州』二句，謂賈生怪之也。」』

案其猶之也。漁父謂屈原曰：『何故懷瑾握瑜，而自令見放爲！』亦卽此意。讀服鳥賦，同死生，輕去就。

案服鳥賦受莊子影響至深。『同死生，輕去就。』正莊子齊物之旨。（莊子養生、處世之道，亦具於此。）西京雜記五云：『誼作鵬鳥賦，齊死生，等榮辱，以遺憂累焉。』蓋因襲史公之意耳。又爽然自失矣！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本作夷。』

案爾雅釋言：『爽，忘也。』釋文：『忘，或作忘。』忘、忘正、假字，說文：

『忘，失常也。』一本爽作夷，夷乃爽之形誤。莊子秋水篇：『夷然四解。』釋文：『夷音釋。』『夷然』乃無礙貌，施之於此，義不可通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

集解並在爽字下。殿本在句末，於曰下增爽字。

案入者非善，善文其妙。董復辨類表，張平陽聽賦事辨之。張皇太子氣量，有

過。唐允真不，李昭入朱晉翻入，和一非前半步。齊王之子，最猶趙繩甘比。宋